

廣 西 省 民 政 法 規

陳存



第二類 民政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章程

廿一年五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民政廳爲考查各縣之吏治指導督促縣政之進展起見依據修正本廳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視察員

第二條 視察員額暫設十三人以一人爲視察主任由民政廳秘書兼其餘由民政廳長遴選具有政治學識經驗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視察主任之職務

- 甲 撰具每期視察方案
- 乙 庫訂視察表式
- 丙 整理視察員各項報告
- 丁 考核視察員之成績
- 戊 秉承民政廳長辦理批復視察員報告之文件
- 己 指揮監督各視察員辦理職務內應辦事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748



204934

庚 民政廳長令辦關於視察之一切事宜

二 視察員之職務

甲 視察民間疾苦

乙 視察官吏政績

丙 視察地方狀況

以上三項視察時細目另表規定之

丁 建議各縣行政事務之興革

戊 民政廳長臨時派遣調查事項

己 秉承視察主任辦理指定事項

第四條 視察區域按全省各縣分爲十二區每區派遣視察員一人區之劃分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視察時期分定期臨時兩種

一 定期視察每年每縣兩次

二 臨時視察由民政廳長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如有辦事不力填報不實除撤差外并得加以停委處分其有違法瀆職者依法辦理

第七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得從優獎勵之



第八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辦事功過由民政廳長隨時考核分別懲獎

第九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薪俸旅費及辦事細則另案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修正廣西民政廳視察員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視察員額暫設十四人以一人爲視察主任由民政廳秘書兼其餘由民政廳長遴選具有政治學識經驗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同年七月廿六日九十六次常會決議減爲十人)

第三條 (丙項之後加入)

一 依據民政廳頒發縣政綱要督促縣政之進行

二 得應縣長請求協助共解決興革各事宜

第四條 視察區域按全省各縣分爲十四區每區派遣視察員一人區之劃分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加三項)

三 視察員分縣視察每半年爲一期期滿回廳開會總報告一次以改訂下期之視察方案

四 視察員每半年視察期滿後得由民政廳長呈請任命留廳辦理秘書科長職務

五 視察員留廳辦理秘書科長職務時原有秘書科長另行呈請任命爲視察員以補分區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公佈

視察之缺額

- 一 民政廳對於各縣政治之進展欲爲適當之指導及督促必須明瞭縣長個人之操守能力性情及洞悉各地方全般之概況視察員應深爲體會此旨努力達到此種任務務得確實情形以報告廳長故視察時應注意縣長整個之爲人不可專尋其瑕疪而抹煞其長處應注意追求政績治績之所在不可詳於瑣屑而忽其大端
- 二 每期視察開始前應由廳長召集視察員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方針及辦法決定實行凡與各科有關係者得令派員參加此項會議
- 三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將應攜圖書表冊日記密碼電本印電紙等項及預定路線行程準備妥當遵照規定日期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曠職務
- 四 視察員到縣時應即將到達日期電報其不通電報之縣可送最近電局拍發其離縣時亦同
- 五 視察員奉派地方必須親身蒞察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亦不得與其他視察員交換職務
- 六 每縣視察日期應大致預定視察員到達後即將應辦事項自行定表分配工作力求時日之經濟不可延宕如因故不能如期視察完竣得呈請酌予延長之
- 七 視察員每日到達與住宿地方及視察情形逐日詳細寫成日記於回省報告時併呈廳長核閱

八 視察員到縣不可僅住城廂應親赴各區視察期得實際情形確實報告

九 視察員因執行職務須調閱本廳所屬各機關文卷時得出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調查各機關不得拒絕

若向不屬本廳管轄之機關調查應陳請本廳先行通知

十 視察員應解答縣政府人員及氏衆對於政令疑義之諮詢併宣達政府意志報告民衆疾苦務使上下相通無有隔閡

十一 視察員應將各縣施政良好方策互相傳述俾資効法

十二 視察員對於奉令密查之案件應嚴守秘密其非密查者亦不得將所查情形擅自宣佈

十三 視察員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酬酢及歡迎並不得接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團體職員暨人民供應與餽贈

十四 視察員於所至之地遇有匪警得請求當地駐軍團警護送

十五 視察員視察一縣完畢後應悉心研究該縣政應如何改進之意見呈寄報告

十六 報告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二種函報依照令飭事件表報依照表式其機密事項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十七 視察主任遇有特別事件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得承廳長之命赴縣實行覆查或抽查其旅費開支及辦事手續與視察員同

十八 每期視察完竣後廳長應召集視察員開視察會議報告視察狀況

十九 每期視察完畢應將各縣政治狀況編印報告用備參考

二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廿一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地方財政視察報告表

年 月 日製

該縣地方所用係屬何種貨幣 及其價格	各縣征收是否人民自行投櫃 抑係委員或包商征收	各縣地方財政是否統一有無 把持公款及侵佔公共財產	黨部經費年約若干由何項收 入開支	團務經費年約若干由何項收 入開支	學款年約若干由何項收入開 支	警備隊餉項年約若干由何項 收入開支	地方各項支出稅捐收入能否 供給
----------------------	---------------------------	-----------------------------	---------------------	---------------------	-------------------	----------------------	--------------------



其 他 有 無 簿 款 方 法

稅捐之種類額數及征收之方
法

附

記

本表前列各項務須切實查明詳細報核不得含混

(1) 本表銀元以本省毫銀一元爲本位

(2) 小洋一元伸銅仙一百八十枚

(3) 小洋一元八角合法洋一元

縣民政視察報告表(甲)

年 月 日 製 視察員 謹呈

人 民 有 無 受 土 劣 壓 迫

人 民 有 無 受 吏 脅 警 役 之 欺 凌

地 方 有 無 匪 患 及 受 害 之 情 形

應 注意 匪 帮 之 人 數 匪 首 之

姓 名 槍 枝 之 多 寡 出 沒 之 區

域 剷 辨 之 情 形 及 每 月 發 生

匪 案 有 無 隱 匪 不 報

農 村 經 濟 狀 況 及 農 民 借 貸 之
利 率

地注方財政狀況
應注意其來源與用途有無苛
稅雜捐附加是否過重及人民
對於稅捐之意見

有無下列

風

蟲

水

旱

冰雹

疫

家畜

瘧疾

形如何

其
他

縣民政視察報告表(乙)

年 月

日製

視察員

謹呈

縣長之性情能力操守聲譽及
能否盡職

縣政府職員辦事之成績
作地方有無反對

陋規已否革除有無額外需索

對於案件有無違章濫罰民刑
訴訟有無積壓

監所已否改良曾否注重清潔
羈押人犯有無虐待

(子) 施行政治是否受其他

妨礙及其妨礙之狀況

(丑) 上級令辦事件進行狀

況並查其妨礙原因何

力與權能

(寅) 對於所屬機關指揮之

效力如何

各機關團體之組織及狀況

地方警衛之設備及其經費之
來源(如民團商團等)

地方清潔及公共衛生曾否注
重

修築公路之計劃及進行

警備隊之情形	警兵名額
槍械數目	警餉收支
緝捕能力	訓練良否
地方紳士之勢力狀況及有無派別爭執	地方紳士之公正賢能者何人
地方紳士之腐敗惡劣者何人	有無事蹟
其	他
縣民政視察報告表(丙)	年 月 日 製 視察員 謹呈
區鄉村(鎮街)甲編制之情形 各別詳載數目及各村所屬戶 數(附列舊日之區劃名稱)	
區鄉村(鎮街)甲之組織	



區鄉村（鎮街）甲經費之狀況

區鄉村（鎮街）甲長之人選及
其性情品行能力聲譽

戶口及丁口總數其調查是否
確寔

居民有無土客間之界限
（并注意苗猺獞民等類附

圖表明

語言種類及區域
（應附圖表明）

地租狀況
（地主佃農之間）

土地生產產量概況
（產量及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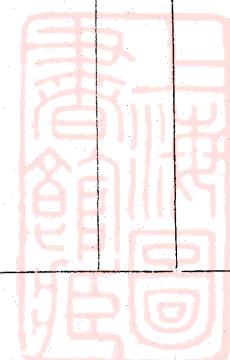
各種家畜概況

水利之狀況
（有無可開水利之地方）

水陸交通之情形
（應注意陸路通車之情形及

可通民船河流通車之情形及
船之載量并附圖表明

林業及種樹之狀況



有無待墾之荒地	商業之概況 (注意地方之特出品)	工農業之概況 (注意地方之特出品)	有無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情形	有無工會及勞資爭議	有無待墾之荒地
地方社會救濟事業之狀況及其組織經過與經費來源 (如義倉農倉慈善會醫院等)	有無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情形	有無工會及勞資爭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生 活 狀 況 (如衣食住等類及平均每年每人所需費用概數)	有無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情形	有無工會及勞資爭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風俗概況	有無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情形	有無工會及勞資爭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地方文化程度及教育概況	有無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情形	有無工會及勞資爭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種 菸 及 吸 菸 狀 況	有無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情形	有無工會及勞資爭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有無待墾之荒地



關於娼妓及賭博情事之調查

各地之特病症及原因	
婚喪生壽之情形有無改善	
各區主要墟市數目及名稱	
人民迷信之心理曾否破除	
其 他	
縣警務視察報告表	年 月 視察員 日製 謹呈
視 察 事 項	視 察 情 形 附 記
局所之組織及職務之編配	
警區之劃分及駐在地點與距離聯絡之情形 (應附圖)	
局長之姓名籍貫及任職日期	
局長之學識經驗聲譽品行及辦事成績	

各警官佐辦事之優劣

警士服務之勤惰及曾否受過教練

警官警士之額數及其職務分配

警官警士之形式與精神

警械之種類數目及其保管方法

警餉之收入及其種類數目

警餉之支出及其分配數目

預算決算是否相符收支冊報是否清楚有無剋扣與曠餉

消防之組織及消防器具之良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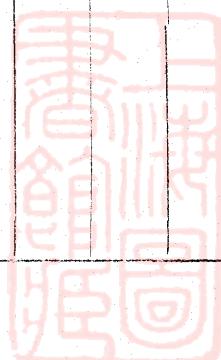
偵緝隊之組織如何破案有無成效

有無水警其設置地點組織情形如何

警區內治安之情形如何有無發生匪盜案件

受理案件是否合法有無越權							
舛誤及濫用刑罰情事							
違警案件是否依法處理罰金							
曾否公佈及呈報							
查禁私娼烟賭是否認真有無包庇							
衛生事項曾否取締其辦理情形如何							
街道清潔之情形及僕役人數							
境內有無傳染疫病及其防止之情形							
有無民衆醫院及施醫種痘菜場公廁之設置及管理方法							
境內有無教堂及外人居住房形							
戶口之編查及冊籍之登記曾否辦理是否詳明							
境內交通之狀況							
防害公安風化事項能否預防或制止							
禁革陋俗改良風俗事項能否執行							

(應附圖)



留拘所之情形及留拘人之待遇

充公物品之數量及保存

該管縣長對於警務是否認真
監督籌辦整理及其情形如何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警務視察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視察員於視察區內設有警察者適用之

第二條 視察員除依照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規定外並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警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屬警官是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並聲譽品行如何辦事有無成績對於所屬警士是否認真督率訓練各種命令是否實力奉行有無徇私舞弊擅離職守

二 各屬所轄警務區域如何劃分駐在地點及距離聯絡若何

三 警官警士額數若干是否合格曾否教練職務如何支配是否勤奮有無違章舞弊情事

四 經費如何籌集捐項種類是何名目收支登記冊報是否清楚薪餉如何支配開支預算決

算是是否相符有無剋扣及曠餉存餉等情事

五 警官警士服務是否遵章服用制服是否整齊潔淨

六 警士制服及現存槍枝彈藥各項公有物件是否保存合法槍枝種類尤應分別填用待修
廢壞詳爲查點報告

- 七 對於妨害公安之事及危險建築物時疫等能否事前預防或隨時制止
- 八 對於妨害風化之事能否切實制止
- 九 對於轄境之交通能否使之鬯利
- 十 戶口已否遵章編查清晰冊籍登記是否詳明
- 十一 轄境有無教堂及外人居住情形
- 十二 有無消防組織是何情形
- 十三 受理案件是否合法有無越權舛誤及濫用刑罰情事
- 十四 轄境烟賭盜竊各案多寡查禁防緝是否認真破獲若干有無偵探名目
- 十五 違警罰金是否榜示公佈開支數目是否正當餘存款項是否核實
- 十六 拘留所已否成立地點面積如何管理是否整齊潔淨拘留人數待遇如何
- 十七 充公物品積存若干有無移作他用
- 十八 有無包庇私娼烟賭之事
- 十九 在法律範圍內能否先期制止盡其排難解紛之責
- 二十 轄境有無清道佚之設立其佚役人數器具是何情形街道清潔如何有無進步

二 對於公衆健康曾否注意衛生生產婆曾否照章取締對於棄置嬰孩是否保護
三 有無民衆醫院及施醫種痘菜場廁所之設置及其管理之方法情形
三 有無直屬水警設立地點警官警士船隻器械餉項服裝是何情形
四 各該管縣長對於警務是否認真監督籌辦整理及其情形如何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警務時須就前列各項詳細分別考察並將應行如何改進之意見附欵記載呈送廳長察核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警務時認為警務設施上有改良之必要得隨時提出意見商由該管長官斟酌辦理并得召集警官警士指導其職務上之責任

第六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廿二年四月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政治環境及需要起見制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第二條 縣之下分為區鄉(鎮)村(街)甲戶

第二章 縣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或縣治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四條 縣按區城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爲五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五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國家及省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縣地方自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縣之事務屬於省者暫定於次：

- 一、保衛治安清除盜匪
- 二、承審訴訟管理監獄
- 三、訓練民團
- 四、戶籍調查登記

- 五、執行征收屬於省庫或國庫之稅捐
- 六、其他省令所指定者

凡不屬於省之事務皆爲縣地方自治事務

第七條 縣設行政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設自治籌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所辦事務屬於國家及省者其費用由國庫省庫支給屬於縣地方者其費用由縣

庫支給

第十條 縣地方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主：

一、屠捐

二、房捐

三、縣公產收入

四、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五、縣公營業之其他收入

六、國稅省稅之各種附加

七、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八、國庫省庫補助

第十一條 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縣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巨大事業縣財政不能獨任時得請省庫補助

第十二條 每年度縣地方財政之收支須編列預算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制定縣單行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區鄉（鎮）村（街）甲之命令處分或議決案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縣應辦之事務或經營之事業與隣縣有關者須由兩縣或兩縣以上聯合辦理之



縣與縣聯合辦理之事務於必要時省政府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三章 區

第十六條 縣因其區域遼闊地勢險要或戶口繁多得劃設爲若干區除地面遼闊形勢險要之區外其餘每區以萬戶以上爲原則

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

第十七條 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或區公所地點之設定變更由省政府核准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區按其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爲三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區設區公所於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國家及省縣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區地方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萬戶以上之區及與國防省防有關或地形險要者其區公所之經費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區之事務屬於省及縣者暫定於次：

一、保衛治安清除盜匪

二、訓練民團

三、戶籍調查登記

四、執行徵收屬於省庫國庫或縣庫之稅捐

五、其他由省令或縣令指定者

凡不屬於省及縣之事務，皆爲區地方自治事務。

第廿二條 區設區行政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三條 區設區自治籌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四條 區公所所辦事務屬於省及縣者，其費用由省庫或縣庫支給之。屬於區地方者，其費用由

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廿五條 區地方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主：

一、區公產收入。

二、區經營墾植山林田地之收入。

三、區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四、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五、省庫縣庫補助金。

第廿六條 區經營墾植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區公債或借債充之，但湏呈報縣

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區財政不能獨立擔任之事業得請縣庫及省庫補助。

第廿七條 區地方財政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由區行政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墓公所得制定區電章程，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廿九條 區公所對於所屬各機關及鄉（鎮）村（街）之命令處分或議決案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十條 區與區有關之事業須聯合共同經營之。

區與區聯合經營辦理之事業於必要時縣政府或省政府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四章 鄉（鎮）

第三十一條 縣或區按照面積地形交通及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爲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每鄉或（鎮）以千戶爲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城市歸併於農村爲鄉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農村民戶歸併於城市爲（鎮）

第三十二條 鄉（鎮）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變更暨鄉（鎮）公所地址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於縣政府或區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鄉（鎮）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之經費由縣地方收入或區地方入項下支給之其有區之縣以由區地方收入支給爲原則

滿千戶以上之鄉或與國防省防有關暨地形險要者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三十五條 鄉（鎮）設鄉（鎮）務會議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墟市各雜項收入（如墟亭捐、公秤捐、生牛証票捐等）
- 二、鄉（鎮）公產之收入
- 三、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 四、鄉（鎮）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 五、依法令所特許之稅捐及附加捐
- 六、縣或區撥給之經費
- 七、省庫或縣庫之補助金

第三十七條毗鄰兩鄉（鎮）之墟市無論異區異縣皆由毗鄰之鄉（鎮）或委託其所屬之村（街）共同經營管理之其收入平均分配之。

第三十八條 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九條 鄉（鎮）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報區公所、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獎勵之。

第四十條 鄉（鎮）經營事業財力不能擔任時得請區或縣補助之。

第四十一條 鄉（鎮）每年度之收入支出須經鄉（鎮）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縣政府核准彙呈

省政府備案

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款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鄉（鎮）務會議議決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爲執行縣令或區令辦理民團訓練戶籍調查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費用分別由省縣或區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於依據省政府所頒佈之鄉村禁約範圍內得補充訂定鄉（鎮）禁約但仍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所屬村（街）（甲）會議之議決案及村（街）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鄉（鎮）與他鄉（鎮）有關之事業須聯合有關係之鄉（鎮）共同經營之

鄉（鎮）聯合經營之事業有必要時縣政府或區公所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四十七條 隸屬於區之鄉（鎮）有所呈報須由區公所核轉

第五章 村（街）

第四十八條 鄉（鎮）按照面積地形交通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爲若干村或（街）

在農村地方曰村在城市地方曰街每村（街）以百戶爲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稱村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仍稱街

第四十九條 村（街）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變更或村（街）公所地址之設定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

核准

第五十條 村(街)設村(街)公所於鄉(鎮)公所及區公所、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村(街)公所之經費由鄉(鎮)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五十一條 村(街)設村(街)務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村(街)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鄉(鎮)或區撥給之經費。
- 二、村(街)公產之收入。
- 三、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 四、村(街)經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 五、法令所許之其他附加捐。
- 六、人民其他之捐助。

第五十三條 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請由區或縣補助或借貸之。

第五十四條 村(街)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五十五條 村(街)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經村(街)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區公所核准彙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村（街）欵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村（街）務會議議決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村（街）公所爲執行省、縣、區、鄉（鎮）命令辦理訓練民團戶藉調查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經費分別由省、縣、區、或鄉（鎮）支給之

第五十八條 村（街）公所對於所屬之各甲會議之議決案或處理地方自治事務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及其他不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五十九條 村（街）與他村（街）有關係之事業須聯合有關係之村（街）共同經營之村（街）聯合經營之事業於必要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得派員指導督促之

第六十條 村（街）有所呈報須由鄉（鎮）公所遞轉

第六章 甲

第六十一條 村（街）劃分爲若干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

第六十二條 甲之設置變更由村（街）公所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三條 甲設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至三人在村（街）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中地方自治事務

第六十四條 正副甲長辦公之筆墨紙張及其他費用由村（街）公所支給之

第六十五條 正副甲長對於甲內之民戶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勸告改

正之其不服從者報告村（街）公所懲戒之其事關重要或不服懲戒即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第六十六條 甲設甲務會議由正副甲長召集甲內戶主開會議決關於本甲內之事項無中華民國國籍之戶主不得參與甲務會議

第七章 戶

第六十七條 凡獨立分爨者爲一戶

第六十八條 凡工商業團體及公共機關如商店工廠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船舶等皆分別編制爲戶

第六十九條 凡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不得爲戶主夫妻同居以夫爲戶主父母子女同居以父爲戶主父已故以母爲戶主兄弟同居以兄爲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爲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以其主管人爲戶主夫妻同居妻係招夫入贅者等於夫姊弟同居姊未字人者等於兄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或區公所發給戶主證明書

第七十條 戶主負一戶中之責任凡戶內之人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勸告改正之其不服從者報告甲長依照村（街）禁約予以懲戒其事關重要或仍不服從者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戶主放棄責任時由甲長報告村(街)長懲戒其手續與前項同

第七十一條 任何人不分久居暫居或旅行必須編戶及入戶違者由甲長報告村(街)長依照鄉村禁約取締其不服從者由村(街)長呈報鄉(鎮)公所扭送區公所或縣政府究辦

第七十二條 各縣區鄉(鎮)村(街)墾殖山林田地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鄉(鎮)村(街)合作社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十五條 本大綱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各縣等次表

一等	蒼梧	桂平	邕寧	貴縣	全縣	平南
二等	博白	桂林	凌雲	藤縣	鬱林	
三等	武鳴	北流	橫流	靖西	懷集	容縣
百色	龍州	柳州	靖西	懷集	全縣	平南
賓陽	賀縣	陸川	融縣	都安		



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特會及六月十四日第九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縣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綜理縣政府一切事務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開列三倍人數呈請省政府擇委

第四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管總務公安自治戶籍及衛生保健各事項

第二科掌管財務預算決算審核各事項

第三科掌管教育各事項

第四科掌管建設各事項

第五條 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開列三倍人數呈請擇委

二等縣不設第四科科長其事務歸併第二科科長管理三等縣不設第二四兩科科長其事務歸併第一科科長管理四五等縣不設第一二四科科長其事務由秘書指定科員分別管理

掌管財務之科長暫以本縣人爲限

第六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繁簡各設科員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由縣長就規定合格人員中選擇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縣政府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典獄員一人協助縣長辦理訴訟監獄事項由縣長在審查

登記合格人員中呈請高等法院委任

縣政府得設檢驗吏一人由縣長委任呈高等法院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爲傳達命令催徵稅捐等事得設政務警察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爲徵收國稅省稅縣稅得設專任人員其徵收費用各在國稅省稅及縣稅徵收財務費項下支給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爲辦理民團事務得設專任人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爲舉辦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得開列預算計劃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三條 縣政府爲保管地方財政得設立縣金庫保管金庫人員以本縣人爲限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設督學若干人由縣長開列審查登記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須設置辦公廳縣長及職員均按時到廳辦公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公務員除秘書得酌隨縣長爲去留外餘皆不得無故更換或請辭

其無故被辭退或扣減薪給者得申敘理由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縣政府公務人員表俸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須專案妥爲交收保管不得短少及損毀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秘書及各科科長（無科長之科由縣長指定科員一人出席）

（三）縣自治籌備委員

（四）民團副司令

（五）各區區長（未成立區而直屬於縣之鄉鎮由鄉鎮長共同推舉代表一人出席）
無區之縣由鄉鎮長出席

（六）縣屬中等學校校長

(七) 地方職業團體代表

(八) 地方公正紳士經縣長聘請者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本會議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在五月十一日召集之會議期間定為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最
多不得過二日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甲、縣行政計劃乙、縣預算決算丙、其他)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彙集簽附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列入預算在地方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第二條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九) 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增)

廣西各縣縣政府縣務會議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設縣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 一 縣長交議事項
- 二 出席各員提議事項
- 三 關於奉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 四 關於縣單行章程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
- 三 科長及不設科長之主管科員
- 四 承審員

五 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警長

六 縣民團副司令參謀

七 縣金庫主任

八 縣自治籌備委員

九 縣督學

十 技術員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由縣長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縣長爲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月終彙呈省政府察核

第六條 開會時出席各員並須將本週重要工作報告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西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事務依照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分配



各科承辦或由縣長臨時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穆書承縣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科長承縣長之命受穆書之指導辦理各主管科事務

第五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命令分辦各科事務

第六條 雇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第七條 督學承長官命令督學指導縣屬學務

第八條 技術員承長官命令辦理指定專任事務

第九條 承審員管獄員及檢驗吏執行職務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十條 各科所執行之職務如有互相關聯由各主管科長會商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送他科會章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務及尙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縣政府各項文件均由縣長核行縣長因公離府時應呈報省政府核准交由穆書代行但遇重要事件仍須秉承縣長辦理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

辦經縣長或秘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到日依次登入收文簿隨卽送秘書批示大意呈送縣長核閱發科辦理

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證券送會計員出具收條結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縣長親啓密啓或親譯密譯之字樣者收發員應卽呈送縣長不得開拆或翻譯

第十七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卽照批示大意（如另有意見可面請或簽請核示）敘稿先交主管科長核閱蓋章再送秘書復核蓋章轉呈縣長核行如遇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縣長核示

第十八條 各科擬就之文電稿件應隨辦隨送以免延誤

第十九條 文電稿件經縣長判行後應卽時繕寫翻譯

第二十條 文電繕寫翻譯後須自核對再交校對員核對蓋章然後送監印員逐件點驗分別蓋用縣印轉送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接到交發文件應卽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并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

第二十二條 凡機要文電由縣長判行後交由機要職員譯繕蓋印登記封發

第二十三條 圖籍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編卷歸檔妥為保管不得散亂堆置或攜帶出外其調查案卷之手續由縣長定之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各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其起止時刻由縣長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除管獄收發圖籍庶務及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警長等人員外其餘各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并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前項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十分鐘內送縣長核閱蓋章收存

第二十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專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二十七條 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要事務時仍得由縣長隨時召集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呈請縣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坐次編定

第三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均須穿着制服并不得吸煙或任意談笑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

二十一
年六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省任用縣長暫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縣長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曾經本省縣長考試登記審查及廣西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二 曾在中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四 曾任行政司法荐任職繼續二年以上攜有憑證呈驗經審查合格者
- 五 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爲具有資勞送經審查合格者
- 六 現供少校以上軍職人員已繼續任荐任軍職二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爲勞績卓著確有政治經驗送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雖具有第二條各項之相當資格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仍不能援據本簡章規定任用

-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三 確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縣長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派員暫行代理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縣長考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公佈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

第一條 凡在本省現任縣長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成每年分為二期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因特種情形得臨時分別考覈

第三條 縣長考成之標準應照左列各款分別列表填註其表式另定之

一 操守

二 言行

三 能力

四 勤惰

第四條 縣長考成應根據每月政治報告及視察員報告或其他考察所得依前條各款標準行之

每期考覈以百分率定之

第五條 考覈之總平均數及百分之八十五者獎之不及百分之六十者懲戒之

第六條 每屆考成由民政廳彙案核明呈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議決獎懲之

第七條 本規則之獎勵或懲戒依修正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行之。

第八條 議決懲戒之縣長情節較重者除由省政府令由民政廳先行撤職外并行各機關停止錄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任用縣長臨時辦法

二十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在第一屆審查縣長合格人員經已完全任用第二屆審查尚未舉行完竣以前適

用之

第二條 在第二屆審查縣長尙未舉行完竣以前任用縣長資格以左列各項爲標準

甲 曾經本省縣長考試登記審查合格者

乙 曾在中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專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丙 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有憑證呈驗者

丁 曾任行政司法廳任職繼續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戊 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爲有資勞加以證明者



己 現供少校以上軍務人員已繼續任薦任軍職三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爲勞績
卓著確有政治經驗加以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甲乙丙丁戊己各項人員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高等法院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秘書處團務處等機關彙報省政府各機關彙報第二條甲乙丙丁戊己各項人員時須詳列以下各事實

甲 詳細履歷

乙 家庭生活狀況

丙 平日所喜讀之書籍

丁 公餘所愛好

戊 身體是否壯健能耐勞苦

己 意志是否堅強性情有否暴戾怪僻

庚 有否不良嗜好

第五條 第二條甲乙丙丁戊己各項人員經各機關依照第四條彙報省政府後由省政府委員會審查確定交由民政廳分別任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撤職

二 減俸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二 緝獲暴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三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四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五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六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七 清測土地詳確妥速者

八 勸導縣民植樹一年成活在五萬株以上者

九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一 辦理賬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十二 努力其他建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行

第六條

應予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核議加俸數目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七條

應予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意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撤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行

第十條 應予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核議減俸數目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應予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縣長巡視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分春夏秋冬四季巡視每次出巡及完畢日期無論抽查或分巡縣屬各區鄉鎮村街
均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縣長分巡所轄各區鄉鎮村街須斟酌情形制定巡視區域表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四條 縣長巡視須依巡視區域表次第分巡但巡視甲區如乙區發生特殊事件或奉令查辦事
件時得變更區域表之次序

第五條 縣長因事不能出巡時得委托秘書代理巡視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縣長巡視及秘書代巡用費得由地方款項酌支並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七條 縣長巡視及秘書代巡除依本程序特定外悉依縣長巡視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程序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廣西省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公佈

一 縣屬發生匪案縣長聞報電報民政廳并隨即勘明追捕填表具文詳報如匪案發生十日內未
經呈報者認為故諱匪案不報應記過一次并罰月俸十分之一其表式另定之

- 二 匪案發生後逾一個月未能破獲者記過一次逾三個月者記大過一次如在四個月內能破獲者准其抵銷
- 三 凡城廂內外發生刦案或傷斃事主者記大過一次半個月內能破獲者准其抵銷
- 四 匪案發生能將全案刦匪當場完全拿獲或擊斃者記大功一次
- 五 如因限期促追濫拿無辜圖免處分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予撤職并交法院依法治罪
- 六 功過由民政廳登記分別執行罰俸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執行
- 七 各縣所屬各團局區公所匿報匪案或聞警不即赴援應由縣擬定罰則呈請核准施行
- 八 各縣有無匪案發生及辦理情形每月須填總表具報（無則填無）須於下月五日以前發出其表式另定之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政府辦理匪案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呈

縣長○○○○

發 生 月 日 時	發 生 地 點	事 主 姓 名 職 業	損 失 被 刨 財 物	有 無 傷 殘 人 命	匪 之 來 蹤 去 跡	匪 數 及 頭 目

匪槍種類數目

附近村民及民團援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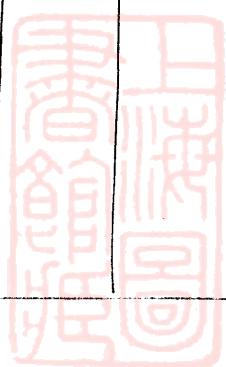
縣長處理經過及預擬辦

法意見

附

記

--	--	--	--	--



縣政府辦理匯案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 月份

縣長○○○印

案由 發生月日 呈報月日 破獲月日 訊辦情形及已否辦結

備

考

附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各部隊分區剿匪考績暫行條例 廿一年三月登報公佈

第一條 本軍爲協助各屬清鄉消滅盜匪綏靖地方起見特飭各部隊分區剿匪限期肅清
第二條 各部隊剿匪區域暨肅清期限由本部命令行之

第三條 各部隊軍事長官自奉分區剿匪命令後應將區內治安情形暨向爲盜匪淵藪地方首魁姓名槍枝人數逐一查明并擬具清剿辦法呈報備核一面督飭部屬切實搜勦

第四條 各部隊長官遇所轄區域內發生盜匪案件應即飭屬會同當地縣政府上緊剿辦限期破獲并于三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本部備核

第五條 各部隊陣擒或破獲盜匪應即解所屬軍事長官或就近解由當地縣政府依法訊辦仍分報本部備核

第六條 各區發現或偵知匪蹤時各部隊長官應立即派隊兜勦務絕根株于必要時并得飭縣督團督咨請鄰區營隊協全截剿

第七條 各區勦匪事宜得按照本省清鄉條例辦理

第八條 勦匪部隊辦理得力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成績依照左列各項呈請獎勵
一 升級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九條

剿匪部隊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該管長官列敘事實呈請升級或予加俸

一 剿匪勤能始終不懈成績卓著者

一 剿滅大股匪帮并繳獲大幫匪槍者

一 擊斃或陣擒重要匪魁者

一 攻破匪巢或破獲其他匪黨機關者

第十條

剿匪部隊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各主管長官列敘事實呈請記功或記大功

一 剿捕得力確有成績者

一 擊斃或陣擒次要匪黨或擒斃匪徒在十人以上者

一 奪獲匪槍在十枝以上者

一起獲贓據者

一 在剿匪期內所屬防地不再發生匪案者

第十一條

剿匪部隊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該管長官呈請嘉獎

一 剿匪努力迅赴事功者

一 防區內發生匪案能依限破獲者



一 剷滅零星土匪不致蔓延者

一 緝捕得力者

第十二條 剷匪部隊辦匪不力者應依左列各項分別懲戒

一 免職

一 降級

一 減俸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第十三條 各部隊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據實檢舉呈請免職

一 防務廢弛剿匪不力者

一 不盡職守貽誤事機者

一 捐失軍械者

一 其他過犯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各部隊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檢舉事實呈請降級或予減俸

一 圍捕不力致令匪魁疎脫者

一 不能約束部隊致令騷擾情輕者



一 剷匪期間所屬防地屢發生匪案者

一 發生匪案諱匿不報者

一 部屬有重大過犯事前失察或不舉報者

第十五條 各部隊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各該長官檢舉事實呈請記過或記大過

一 防區內發生匪案不能依期破獲者

一 疎脫已獲盜匪者

一 查報匪情不實者

一 其他過犯情節輕微者

第十六條 各部隊查緝盜匪如因限期嚴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暨藉案詐財妄殺良民或激生

事變貽害地方或匿藏不報意圖侵佔以及勾匪通匪縱兵騷擾者除依法懲辦外并將該

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獎懲事宜由各部隊長官呈報本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功過均准抵銷

第十九條 各部隊剿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准照本軍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于剿辦共匪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廣西各縣縣長交代監盤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決議公佈

- 一 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除適用部定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縣前後任交代由財特署民政廳財政廳會同委派鄰縣縣長或稅收機關長官前往監盤
- 三 卸任縣長在新任縣長未到任及到任而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離任所但遇有特別情形委託妥員負責交代先經呈奉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卸任縣長於新任縣長到任後除將印信圖記槍枝人犯文卷公物先行列冊移交外隨將任內經征國稅省稅及經管印花票照契證各數目依照頒發冊式造具交盤冊同樣二份至遲不得逾十五日咨交新任接收如卸任縣長因重病不能治事或病故者應由暫代縣長或秘書科長會計員等負責辦理
- 五 新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交代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委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盤查方法如管收欵目以報收文書稿件為根據開除欵目以繳納批廻或掣回印收為根據盤查清楚出具切結交由卸任縣長呈繳備貯並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接收清冊連同交盤冊與監盤委員會銜加具印結分呈主管機關核辦但因他項糾葛未能依限造送時須先呈明理由請予展限
- 六 卸任縣長逾限不辦交代由新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據情呈請核辦如交代已清而新任縣長

故爲刁難延不出結者卸任縣長亦得會同監盤委員呈請處分

七

新任縣長接收前任縣長移交存款應於十五日內代爲報解如有挪移逾限不解者由財政廳依照報解逾限章程酌予議處

八

卸任縣長交代未清擅離任所得由新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呈請扣留查辦如新任縣長或監盤委員扶同循隱或任聽潛逃者應共同負責

九

卸任縣長交代如有虧短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勒限追繳逾限仍不能清繳即查封其家產變價抵償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縣長赴任憑限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狀委署理代理各縣縣長均照本規定自奉委七日內一律到廳領取赴任憑照

第二條 赴任期限以各該縣長受任地方距省遠近及交通情形并分別緩急酌量規定期限填入

憑照內交由各該縣長收執如限到任以領到憑照之日起限如係調任人員以交卸之日

起限其憑照由本廳寄發並預計郵程在內

第三條 凡狀委赴任各縣長於到任後即將到任日期呈報並聲明有無逾限情由連同憑照呈繳

查核

第四條 凡領有憑照赴任者均須按照限期到任如逾限不到其遲延在十五日以內者免議十五日以上者減俸半月照所得月俸減去百份之七一月以上者減俸一月照所得月俸減去百份之十一月半以上者減俸兩月照所得月俸減去百份之二十逾限二月以上者卽行撤換另委

第五條 凡各縣縣長於領憑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有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叙明白如果查明屬實准予免議雖有上述事故但仍不得逾限在壹月以上如逾限壹月以上及有不實情事者仍照第四條末段撤換

第六條 本規則以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

憑限執照

廣西民政廳廳長雷爲發給赴任憑照事照得
縣縣長缺現經狀委前往(署)理
相應按照憑限規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定日到任到日將原照呈繳並聲明
有無逾限情由備文呈報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交

承領

民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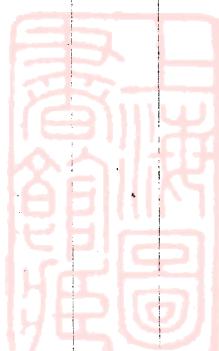
號

廣西各縣縣長赴任水陸路里程期限表

縣	別	路	程	期	限	附
桂	林	車	路	五	日	
靈	川	車	路	六	日	
興	安	車	路	六	日	
全	縣	車	路	七	日	
灌	陽	車	路	八	日	有陸路一日
平	樂	車	路	四	日	
恭	城	車	路	五	日	有陸路二日
富	川	車	路	五	日	
鍾	山	車	路	四	日	

記

永	義	龍	荔	昭	賀
福	寧	勝	陽	平	縣
車	象	修	荔	車	車
路	武	仁	浦	路	路
五	象	車	車	車	車
日	武	路	路	路	路
五	武	陸	路	路	路
日	象	路	路	路	路
五	象	陸	路	路	路
日	武	路	路	路	路
五	武	或	路	路	路
日	象	車	路	路	路
五	象	路	路	路	路
日	武	陸	路	路	路
五	武	路	路	路	路
日	象	均	有	均	有
由桂林起旱					



百 壽 車 路 陸 路

七 日

由桂林起旱

中 渡 車 路 陸 路

八 日

榴 江 車 路 陸 路

路 二 日

雒 容 車 路 陸 路

路 二 日

容 縣 車 路 陸 路

路 二 日

岑 溪 車 路 陸 路

路 二 日

蒼 梧 車 路 陸 路

路 三 日

信 都 車 路 陸 路

日 八 日

懷 集 車 路 陸 路

日 十 日

平 藤 車 路 陸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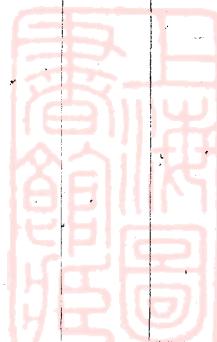
日 四 日

平 南 縣 水 路

日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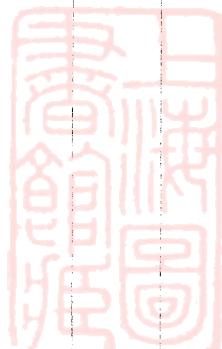
桂	平	水	路	三	日
永	淳	水	路	二	日
橫	縣	水	路	三	日
貴	業	車	路	一	日
興	林	車	路	二	日
鬱	白	車	路	三	日
博	陸	車	路	四	日
北	川	車	路	五	日
鳴	寧	車	路	六	日
武	舊	車	路	七	日
車	路	車	路	八	日
路	一	日	二	日	三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那	馬	車	路	陸	路	四	日
隆	山	車	路	陸	路	五	日
都	安	車	路	陸	路	六	日
忻	城	車	路	陸	路	七	日
遷	江	車	路	陸	路	八	日
賓	陽	車	路	陸	路	九	日
上	林	車	路	陸	路	十	日
宣	山	車	路	陸	路	十一	日
天	河	車	路	陸	路	十二	日
羅	城	車	路	陸	路	十三	日
融	縣	車	路	陸	路	十四	日
車	路	車	路	陸	路	十五	日
路	陸	路	陸	路	路	十六	日
七	日	七	日	六	日	三	日
日							



凌	宜	思	河	南	東	鳳	來	柳	三	江	水	路	陸	路	八	日
雲	北	恩	池	丹	蘭	山	賓	州	車	車	路	路	陸	路	三	日
水	車	車	路	車	車	路	車	車	車	車	路	路	陸	路	二	日
路	路	路	陸	路	路	陸	路	路	路	路	路	陸	路	路	二	日
陸	陸	陸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三	日
路	路	路	路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	日
十三	七	六	四	日	七	日	十	日	乘車由河池轉							
日	日	日	日													



同	西	百	西	林	水	路	陸	路
正	恩	恩	陽	色	水	路	路	十八日
水	果	奉	保	水	水	路	路	八日
路	思	議	隆	路	路	陸	路	七日
陸	恩	天	保	路	路	路	路	十二日
路	德	恩	保	路	路	路	路	六日
五	林	果	隆	路	路	路	路	五日
日	水	思	恩	路	路	路	路	四日
	水	安	德	路	路	路	路	三日
	路	隆	果	路	路	路	路	二日



扶	南	水	路
綏	渌	車	路
上	思	陸	路
思	樂	車	路
明	江	車	路
寧	明	車	路
憑	祥	車	路
龍	平	車	路
雷	州	車	路
崇	金	車	路
善	平	車	路
水	車	車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陸	陸	陸
六	五	六	一
日	日	日	日

乘車由河池轉



鎮	邊	車	路	陸	路	十	日
靖	西	車	路	陸	路	八	日
向	都	水	路	陸	路	八	日
鎮	結	水	路	陸	路	七	日
龍	茗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萬	承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養	利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左	縣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路	路	路	路		

左

縣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養

利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萬

承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龍

茗

水
路
陸
路

六
日

鎮

結

水
路
陸
路

七
日

向

都

水
路
陸
路

八
日

靖

西

車
路
陸
路

八
日



廣西各縣政府佐治員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省政府二十一年施政方針民政部分之關於縣政者乙項第二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任用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1. 曾經審查縣長資格合格者

2. 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學習政治經濟法律等學科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職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3. 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4. 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並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5. 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縣政府之科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1. 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學習政治經濟法律等學科經審查合格者

2.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半年以上經審

查合格者

3. 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半以上確有經驗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縣政府之辦事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1.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2. 曾在廣西村治學院黨政研究所農工人員養成所及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3. 曾在機關辦事半年以上確有經驗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前第三四五各條所指定之行政事務凡曾任法定機關之職員及各區團局局長各鄉長各村長皆屬之

第七條

學校畢業資格以提出學校畢業證書爲憑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資格以提出委任狀爲憑其年限并得前後合併計算之

第八條

縣佐治員雖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1.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2. 確有不良嗜好者

3. 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徒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九條

縣政府之秘書科長由民政廳委任之科員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辦事員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廣西省各縣政府佐治員獎勵懲罰及保障暫行簡章

廿一年九月
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省政府二十一年施政方針民政部份之關於縣政者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保障除公務員保障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簡章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四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撤職

二 減俸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五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秘書科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核擬獎勵

一 縣長下鄉巡視替代縣長辦理縣府公務努力不懈使縣長著有成績者

二 替代縣長下鄉辦理公務著有成績者

三 縣長下鄉時替代縣長辦理公務遇有事變發生能平服鎮定者

四 平時協助縣長處理公務著有成績者

五 秘書科長值縣長下鄉時替代縣長辦理縣府公務或替代縣長下鄉辦理公務時遇

有重大事件除呈報縣長外得分呈民政廳

第六條 前條秘書科長之升敘加俸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行記功嘉獎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升敘 得以縣長資格呈請存記錄用

加俸 加每級五元

第七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秘書科長外之佐治人員凡替代縣長下鄉及辦公勤勞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核行

第八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秘書科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核擬懲戒

一 勾結地方劣紳營私舞弊有實據者

二 辦公錯誤重大有實據者

三 不受縣長命令指揮從事公務者

四 學識能力不足以處理公務者

第九條 前條秘書科長之撤職減俸記過申誠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條 秘書科長以外之科員凡有勾結劣紳營私舞弊或辦公不力應予懲戒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執行之

第十一條 凡秘書科長科員以外之辦事員有應予懲戒者由縣長執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除辦理會計庶務之辦事員外不得隨縣長爲去留

第十三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除辦理會計庶務之辦事員外願自行辭職須具備事由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始得離職

第十四條 凡縣政府佐治人員退職除撤職懲處外由縣長給予退職證明書并詳敘在職辦公之成績以資憑證

第十五條 本簡章頒行後廣西省縣政府佐治員保障辦法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西各縣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核准

- 一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時除適用交代監盤辦法各條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卸任縣長於新任縣長到任後限三日內將縣府所有圖書卷宗及一切器物分別列冊會同新任逐一點交接收清楚即日由新任縣長出具正式收據交卸任縣長呈報備查。
- 四 卸任縣長對於重要案件有應專案移交者仍列入交冊分別注明一面專案交由新任縣長廢續核辦。
- 五 卸任縣長任內如有新置器物屬於公有者應於冊內列明移交新任保管備用。
- 六 卸任縣長對於縣府圖籍器物如故意不交齊或有抽毀案卷情弊一經查覺分別予以懲處。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綜理全區政務由縣政府於審查合格人員中開列三人呈請省政府

擇委之

第三條 區公所設助理員一人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區公所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在區長及助理員監督指揮下之分股辦理區公所事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事員由區長就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掌管財務之辦事員以本區人爲原則

第六條 區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區公所爲維持公共安寧清查戶口傳達命令征收稅捐及辦理其他必要事項得設區政務警察

第八條 區公所爲征收國稅省稅縣稅及區稅時得設置專任征收人員

第九條 區公所爲舉辦農林墾殖水利等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須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區公所爲保管區地方財政得設立區金庫或保管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一切職員除助理員得酌隨區長爲去留外其餘皆不能無故更換

第十二條 區公所職員表薪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一切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應須專案移交遇有交代不清由關係人呈報縣政
府核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公所辦公廳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

第一條 爲區公所辦公整肅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區公所職員均一律到辦公廳辦公

第三條 區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坐次編定

第四條 區辦公廳辦公時間每日最少七小時其起止時刻由區長定之

第五條 各職員每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專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七條 區辦公廳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要事務仍由區長隨時召集辦理

第八條 區辦公廳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廳辦公時均須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九條 前項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十分鍾內由區長簽名收存

第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吸煙或談笑

第十一條 各職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呈請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綜理全鄉事務設副鄉長一人協理全鄉事務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由本鄉村街長在縣長指定規定合格人員中加倍選舉呈請縣政府擇委轉

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鄉公所設書記一人受鄉長副鄉長之指揮辦理公所事務於必要時並得增用臨時雇員
第五條 鄉公所得酌設公役以供差遣

第六條 鄉長辦理本鄉事務得召集本鄉村街長或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第七條 鄉公所遇必要時得酌量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無給

第八條 鄉設鄉務會議議決全鄉自治事項及鄉欵項之收支保管以鄉長爲主席副鄉長及本鄉內各村街長副爲會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街公所各設村街長一人經理全村街事務設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協理全村街事務

第三條 村街長副村街長由本村街內甲長在鄉長指定合格人員中倍選按級呈請縣政府擇委

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村設村務會議街設街務會議議決全村街自治事項及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以村街長爲主席副村街長及本村街內各甲長爲會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村街長辦理村街事務召集本村街內甲長或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第六條 村街公所得以廟宇祠堂學校及地方公產辦公如無相當地址暫時備用村街長住宅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定制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

二 區自治籌備委員

三 區屬各鄉鎮長

四 區屬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校長

五 地方公正士紳經區長聘約者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須呈請縣政府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區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會議時期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

每次會議時間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區長交議者

甲 行政計劃

乙 預算決算

丙 其他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各事項由區長彙齊呈請縣政府核准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區公所擬具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由區長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在區內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任用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1. 曾經審查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資格合格者

2. 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學科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職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3.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

查合格者

4. 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5. 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並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6. 經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二三四五六各項所指之行政事務凡曾任法定機關之職員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區團局局長各鄉長各村長各小學以上之校長等皆屬之

第四條 學校畢業資格以提出學校畢業証書爲憑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資格以提出委任狀爲憑其年限并得前後合併計算如憑証已散失者得請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武職少校以上二人出具證明書證明之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一二三三四五六各項資格人員應填具合格調查表其屬現在機關服務者卽呈請該管機關轉呈省政府屬於各地方者則呈由當地縣政府轉呈

第六條 雖有第二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1.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2. 確有不良嗜好者

3. 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徒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七條 區長任用之手續依照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第二條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臨時任用各縣區長合格人員調查表

年 月

蓋 章 日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歷 學

世 居

詳 細

履 歷

身 出

况 狀 活 生 家 庭

屬 親

職 業

業 產

平日所喜之書籍

身

體

說

明

意

志

得及感想

嗜

好

1. 出身欄應填本人資格或在何項學校畢業
2. 學歷欄應填在校所學過之學科
3. 親屬欄應填尊親屬及兄弟妻子女孫之名及年齡（已故者免填）
4. 職業欄應填上項親屬等及本人之職業
5. 產業欄應填農林畜牧或經營何項工商事業及不動產之類
6. 填報本表各欄須由本人詳實填寫不得虛偽否則以欺謊長官論
7. 身體意志嗜好三欄應由當地轉呈機關長官查填并蓋章證明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于第一訓政區以外各縣之區鄉鎮村街甲長適用之

第二條 甲長須具備左列資格由村街長徵求甲內民戶同意選定報由鄉鎮長轉報區長呈請縣

長給與證明書

一 年齡須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甲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第三條 村長副村長街長副街長須具備左列資格由鄉鎮長徵求村街內中長同意加倍選報區

長轉呈縣長擇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村街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四 須識文字

第四條 處長副處長鎮長副鎮長具備左列資格由區長徵求鄉街內村長同意加倍選報縣長擇

委并呈民政廳加委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鄉或鎮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四 須識文字

第五條

區長副區長須具備左列資格由縣長徵求區內鄉鎮長同意加倍選報民政廳擇委
一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區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四 須識文字

第六條

雖具前四條之資格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
一 受緩刑之宣告尙未期滿者

二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嗜食鴉片或嗜賭博者

第七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八條 凡甲長任期滿時由村街長親至各該甲執行改選報請給証村街長任期滿時由鄉鎮長



親至各該村街執行改選報請擇委鄉鎮長任期滿時由區長親至各該鄉鎮執行改選報請擇委區長任期滿時由縣長親至各該區執行改選報請擇委

第九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長副辦事不力或有犯罪行爲時由該管村街鄉鎮區長遞請縣長撤換但由縣長發覺者得直接撤換之

區長副辦事不力或有犯罪行爲時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撤換但因犯罪行爲而有從速撤換之必要者縣長得先行撤換

第十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被撤換時仍依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即時改選村街鄉鎮區長被撤換時縣長得各以其副長暫代仍須從速改選

第十一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皆爲公務員依現時各縣之經濟狀況暫不定薪給

第十二條 村街鄉鎮區長副任職成績昭著者雖無其他法令規定之資格亦得由民政廳核准其應本省縣長或縣佐治人員資格審查

第十三條 縣長對於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之因公請謁須隨時接見以禮貌相待不得卑視侮慢

第十四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不受何項公務員警之需索供應但公務員警有正當請托時得予以適量之協助

第十五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有犯罪行爲除現行犯外非有逮捕審判權機關之拘票不受拘押

第十六條 村長對於村內住民田案被傳拘搜索時得受辦案員警之通知協助傳拘搜索村長爲前項之協助發覺辦案員警有騷擾時得勸止之不服勸止時須報告其直轄長官處理

第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函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廣西高等法院通飭部屬遵行

第十八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受非法待遇時得直接向民政廳陳請救濟

第十九條 甲長村街公所辦公需用紙張筆墨等費時得暫依向例攤徵但須逐月將收支數目公佈

第二十條 鄉鎮區公所辦公費用均自行籌給但須先呈縣長轉請民政廳財政廳分別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第二至第五條規定甲長村街鄉鎮區長副選報之方法于第一次組織甲村街鄉鎮區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

第四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具備左列資格由區長徵求鄉鎮內村街長同意加倍選報縣長擇委並呈民政廳加委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

廿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大綱於廣西第一訓政區以外之縣適用之

第二條 居民以十戶爲甲但不滿十戶而無附近之戶併合者得酌組爲一甲其超過十戶不足組成二甲者亦同

第三條 十甲爲村在市集則爲街但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爲一村或街其超過十甲不足組成二村或街者亦同

第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水上定住之船戶適用之但不滿十戶不滿五甲者得編於附近陸上之甲或村街

第五條 十村以上之一地方爲鄉十街以上之市集爲鎮但因地勢間隔或爲經濟狀況所限者雖不滿十村亦得組爲鄉不滿十街者編於鄉

水上定住船戶編成之村編於附近陸上之鄉鎮

第六條 縣依一地方之山川形勢及經濟交通情況分劃爲三區至十區但每區至少須有十鄉鎮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

廿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
決議公佈

一本程序於第一訓政區以外之縣適用之

二 由縣長督同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先假定分該縣爲若干區

三 分區既假定縣自治籌備委員即全體開始工作先由附近縣城之區編制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以資演習其進行方法（1）先預備舊有戶口冊（2）由舊時區團局長率領至分團局長或鄉長等處再率領至村（3）選擇村中有信用資產之人爲甲長（4）訓練甲長（5）清查戶口填寫戶口調查表（6）編釘門牌（7）召集甲長公推村街長（8）訓練村街長（9）由村街長公推鄉鎮長（10）訓練鄉鎮長（11）由鄉鎮長公推區長（12）訓練區長此外並隨時隨地講演及散發講義宣傳組織鄉村與進行村政之用意（講義另發）

四 各籌備委員既經演習編成一二村鄉即分區派員檢齊各區舊有戶口冊籍暨舊有區鄉團局長村長村正保甲等名冊分赴各區團局會同區團局長假定分該區爲若干鄉

五 分鄉既假定縣自治籌備委員即帶齊各種冊籍率同該區團局長至鄉會同鄉局長或鄉望素孚之人假定該鄉爲若干村

六 分村既假定籌備委員即帶齊各種冊籍率同該鄉團局長或鄉望素孚之人至村即約集村中年老鄉望素孚者會同將該村之民戶分爲若干甲

七 甲既分妥即由籌備委員徵求本甲民戶同意派定甲長妥爲列冊以便事後報告縣長發給証明書

八 甲長既派定籌備委員即會同甲長將該甲民戶清查分別按表填寫填寫戶口調查表時凡該地識字之人應多使其學習填寫（各種戶口調查表另定之）

九 戶口既清查填表完竣即會同甲長按甲按戶編釘門牌（門牌式樣另定）

十 該村分甲編釘門牌完竣後如滿十甲即定爲一村在市集則爲街但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爲一村或街其超過十甲不足組成二村或街者亦同

十一 村既組織完竣即約定該村甲長加以訓練使明瞭鄉村組織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及講義另發）

十二 甲長既經訓練即徵求各甲長之同意加倍選擇開具年歲職業履歷及家庭生活狀況呈報縣長由縣長選任爲村長副村長五十戶之村村長副村長各一人百戶之村村長一人副村長二人一百五十戶之村村長一人副村長三人

十三 副村長一人之村選擇四人副村長二人之村選擇六人副村長三人之村選擇八人報候擇委員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及講義另發）

十四 村長既經訓練即使組織爲一鄉徵求各村長之同意選擇四人由籌備委員呈請縣長先由縣

長擇委二人爲正副鄉長再呈請民政廳加委（其在城市者即編爲鎮其手續同前）

十五 該區內之民戶既盡編爲甲村街鄉鎮即由籌備委員商承縣長約集各鄉鄉長或鎮長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講義另發）

十六 鄉鎮長既經訓練即由縣長使之組織爲一區徵求各鄉鎮長之同意加倍選擇呈請民政廳擇委二人爲正副區長

十七 區長既經選定即由縣長召集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講義另發）

十八 凡戶須歸甲甲須村街村街須歸鄉鎮鄉鎮須歸區區須歸縣若戶不歸甲甲不歸村街村街不歸鄉鎮鄉鎮不歸區區不歸縣者由籌備委員呈報縣長拘捕其戶主本人及其爲首之人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治罪

十九 門牌編釘後每甲存置本甲戶口冊一份於甲長處每村存置本村戶口冊一份於村長處每鄉存置本鄉戶口冊一份於鄉公所每區存置本區戶口冊一份於區公所每縣存置本縣戶口冊一份於縣政府該項戶口冊應妥爲保存專案移交另由縣抄錄一份呈報民政廳備案以便隨時查核

二十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一 凡會館祠堂一律按照民戶編釘門牌

二 凡水上定住之船戶照區鄉鎮村街甲編制大綱一律編釘門牌

三 凡寺觀廟宇教堂內住有民戶或僧道廟祝傳教師等者一律按戶照編但僧道廟祝傳教師等人不得爲甲長及區鄉鎮村街各級公務人員

四 凡公共處所如衛署兵營學校工廠等一律按戶編釘門牌

五 凡有盜匪嫌疑逃逸不歸之戶村長甲長應設法勸導取保使其歸農安居樂業並另立冊簿記載事後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呈民政廳發給自新執照

修正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

六

凡戶須歸甲甲須歸村街村街須歸鄉鎮鄉鎮須歸區區須歸縣若戶不歸甲甲不歸村街村街不歸鄉鎮鄉鎮不歸區區不歸縣者由籌備委員呈報縣長拘捕其戶主本人及其爲首之人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治罪其拒絕歸編者亦同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圖記刊發辦法

廿二年一月廿日省政
府核准公佈

一 區公所鈐記鄉鎮村街公所圖記均依本辦法規定頒發之

二 區公所鈐記用木質篆文鄉鎮村街公所圖記用木質隸文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三 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圖記之文如左

1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區公所鈐記

2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鄉第某鄉公所圖記

3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第某鎮第某鎮公所圖記

4 村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第某鄉第某村公所圖記

5 街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第某鎮第某街第某街公所圖記

前項鈐記暨鄉鎮圖記之文須排三行村街圖記則排四行如字數不合排行時得於原文所
字之下加一之字

四 鈐記及圖記之頒發辦法如左

1 區公所鈐記由縣政府刊製頒發之

2 鄉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3 村街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發由區鄉鎮公所按級轉給之

4 啓用鈐記圖記在區應報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案在鄉鎮應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在村街應報由鄉鎮區公所按級轉呈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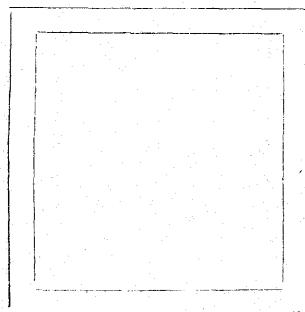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正之

6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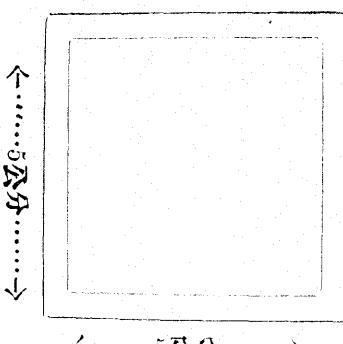


附鈐記圖記圖式如左

(一) 式圖記鈐所公區



(二) 式圖記圖所公鎮鄉



(三) 式圖記圖所公街村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暫行簡章

廿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一 本暫行簡章於第一訓政區以外之縣適用之

二 區鄉鎮村街長辦公均設公所在區曰區公所在鄉鎮曰鄉鎮公所在村街曰村街公所村街公所得設置在村街長住宅區鄉鎮公所於可能時務須另行設置甲長各就住宅中辦公
區鄉鎮村街公所須設在適中地點

三 區鄉鎮公所因辦公之需要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酌設佐治人員

區佐治人員由縣長選擇呈請民政廳委任鄉鎮佐治人員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四 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務如左

1. 修築牆閘整頓民團保衛治安

2. 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整理門牌

3. 裝設電話（先裝設區公所至縣政府後裝設鄉鎮公所至區公所最後裝設村街公所至鄉
鎮公所）

4. 修築道路（先修築區至縣城後修築鄉鎮至區最後修築村街至鄉鎮先以人行及牛馬車
行爲限）

5. 禁止放火及撲滅野火燒山

6. 推廣植樹

7. 有河流溪水地方禁止放藥毒魚及挖掘河岸

8. 推廣鄉村成人教育及小學教育

9. 辦理公共清潔衛生設置公共醫藥店

10. 勸息爭訟

11. 改良風俗

12. 有水利可辦之地方設法倡辦水利

13. 推廣種植麻棉葉烟及各種雜糧

14. 推廣養蜂養鷄養豬養牛養馬

15 設法救濟牛瘟豬瘟鷄瘟

16 提倡保護家庭工業

17 制定各村街公約（但須由縣呈報民政廳核准）

18 其他受縣長委託事件

五

辦理前條各事項需用經費報由縣長酌定呈請各主管官廳核准

六

第四條各事項由區長督率鄉鎮長鄉鎮長督率村街長督同甲長辦理之
鄉鎮長督率村街甲長辦理第四條各事項情形須隨時報告於區長區長轉報縣長縣長呈報

民政廳查核

八

縣長每年分四季派遣縣自治籌備委員分赴各區鄉鎮村街查察第四條各事項進行情形并
分四季親赴各區鄉鎮村街抽查呈報民政廳查核

九

民政廳每年分兩次派遣觀察員親至各縣或各區鄉鎮村街觀察第四條各事項進行情形呈
報民政廳查核

十

民政廳長每年分四季親身抽查各縣或各區鄉鎮村街辦理第四條各事項進行之情形呈報
省政府查核

十一

村街得由村街長召集甲長開村街會議鄉鎮得由鄉鎮長召集村街長開鄉鎮會議區得由區
長召集鄉鎮長開區會議但在召集前應報縣核准

十二 區鄉鎮村街公所辦事費用預算及辦事細則由縣長制定呈報民政廳核准
十三 本暫行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十四 本暫行簡章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西民政廳擬具限制各縣村街甲長副辭職辦法

廿二年四月十
一日核准施行

呈爲呈請事案據蒼梧縣縣長陳文中東電稱梧埠各街村甲長每有迭辭不就應如何加以限制免碍進行乞規定示遵等情查各縣村街甲長副往往於當選後推諉不就於自治進行不無窒碍對於此種已當選不肯就職之人員自應加以限制茲擬規定如下非有下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一）久病（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三）年滿七十歲者（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認可者如當選人既無上列各款理由之一仍推諉不就則停止其爲公務員及地方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惟此項規定屬於自治法規之補充是否可行理合備文

呈請

鈞府核示俾便轉飭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務警察應分爲公務偵緝各組，在未設公安局之縣遇必要時并得兼設衛生巡邏及通消防森林各組，統歸縣政府直轄，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公務組 辦理守衛傳案催征送達調查解案及其他不屬於所設各組之事項，在兼理司法之縣并兼任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二、偵緝組 辦理偵緝剷捕事務

三、巡邏組 辦理巡察執行違警事務

四、消防組 辦理消防災害事務

五、衛生組 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等事務

六、交通組 辦理防除交通之危害事務

七、森林組 辦理森林之保護事務

第三條 縣政務警察應設一組或多組及每組人數多少應由縣長查酌地方財力及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縣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其事務較繁之縣得設副警長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縣政務警察以十二人爲一班其分設多組者除衛生交通森林等組外每組不得少於一

班班設警目一人伙夫一人四班以上設特務員一人司號二人

第六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由縣長依照本省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簡章呈請委任

特務員由縣長委任警士由縣長考選敎練充之

第七條 錄用縣政務警察之警目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爲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并有確實保證者

消防森林各警雖未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亦得錄用

第八條 雖具備前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曾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跡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縣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各縣政府須就府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十一條 訓練政務警察之課本由省政府編定頒發各縣由縣長督同警長副暨縣政府職員分任

訓練

第十二條 縣政務警察之訓練時間每日至少上課一小時出操一小時在訓練時間內除出勤務外

一律不准缺課

第十三條 各縣政務警察經費除將原有警備隊之經費撥充外如有不足由各縣長設法籌補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政務警察薪餉暨公差各費由縣長斟酌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一 警長月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二 副警長月薪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三 特務員月薪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四 警士月薪八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五 警目月餉比照警士月餉須多一元至二元

六 伙夫比照警士月餉須減少一元以上其最高額不得支過八元

七 公費每月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八 草鞋費每月每人二角

九 差費除司法傳案依照司法規程辦理外其餘各項差遣每日每人支給一角至二角
十 如設衛生交通消防森林各組需用購置臨時各費者實報實銷

前項長警之薪餉分爲三級給予之但副警長之薪給不得超於警長特務員及警目之薪
給不得超於副警長所有薪餉公差各費均以國幣計算

第十五條 各縣政務警察編配完竣後須即造具長警名冊暨薪餉各費預算表呈報省政府核准備
案。

第十六條 各縣政務警察由縣長按月點名發放薪餉并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十七條 每月收支警餉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收支決算表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八條 縣政務警察之武器除原有警備隊槍枝及各團練之公槍撥用外如有不足或廢壞不能
應用時得呈請省政府設法補充或修理之

第十九條 縣政務警察旗幟之規定如附圖（甲）

第二十條 縣政務警察之制服規定如附圖（乙）衣用企領中山裝褲用短腳西裝或唐裝帽及衣褲
腳絆均用土布春冬兩季用黑色夏秋兩季用黃色警長副警長特務員均配精神帶警目
警士司號配腰帶

第廿一條 縣政務警察應配襟章釘於制服左上方袋上其式樣規定如附圖（丙）

第廿二條 制服每年製發兩套夏季單衣兩套冬季棉衣一套并另製守衛警穿用之長棉衣若干套

第廿三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及特務員辦事勤慎著有成績或不守規律服務懈弛者依左

列各款分別獎懲之

甲 奬勵之項如左

一 升叙 二 加薪 三 記功 四 嘉獎

乙 懲戒之項如左

一 撤職 二 減薪 三 記過 四 中誠

第廿四條 警長副警長記功滿三次者得加薪一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得分別撤職或減薪但功過

准予互相抵銷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視同記功三次得予加薪一級

第廿五條 前條獎懲之升叙加薪撤職減薪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行其餘各款由縣政府以命令

行之其升叙及加減月薪規定如左

一 升叙得以警官資格呈請存記錄用

二 加減月薪每級以五元爲度

第廿六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目辦事勤慎著有成績或不守規律服務懈弛者依左列獎懲各款分別

獎懲之

甲 嘉獎之項如左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乙 懲戒之項如左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廿七條 前條獎懲各款由縣長察核情節分別執行但執行加餉及革除者須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加餉之數目每級以二元爲度

第廿八條 目警記功已滿三次者得加餉一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視同記功三次得予加餉一級

第廿九條

縣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長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

第三十條 長警非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之規定不得任意去留

第卅一條 縣政務警察之禮節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卅二條 各縣政務警察成立後所有警備隊撤銷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甲) 圖附
政務警察旗幟



廣西某某縣政務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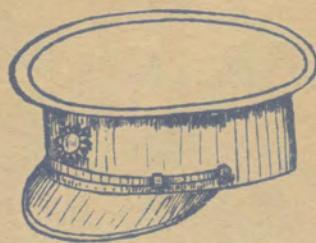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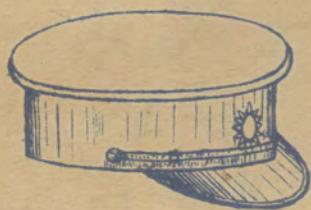


政務警察旗幟以藍綢或布為之
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
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
芒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
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
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
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
尺二尺寬三寸上書廣西某某縣
政務警察等字樣桿長市尺七尺
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
市尺七寸注以朱旄長度相等桿
末鑲矛形金色銅鏃長市尺五寸

(乙) 圖附
徽帽察警務政



式帽察警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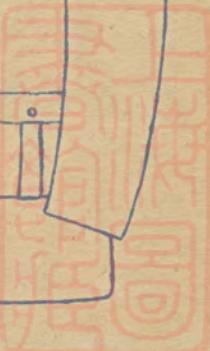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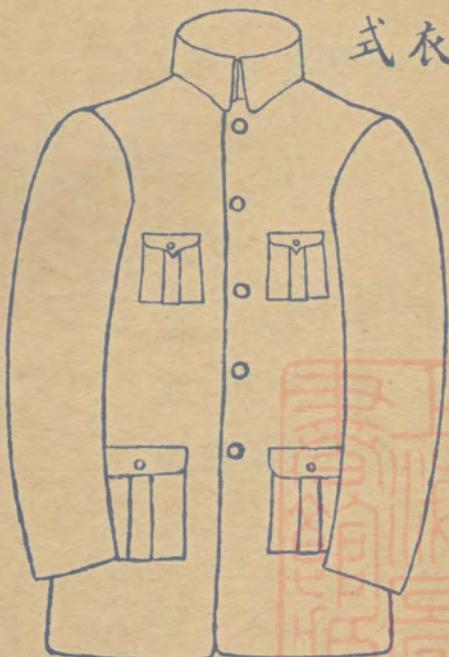
式服察警務政

式褲



黑色冬季用
黄色夏季用

式衣



(丙) 圖附
式章襟察警務政

士警及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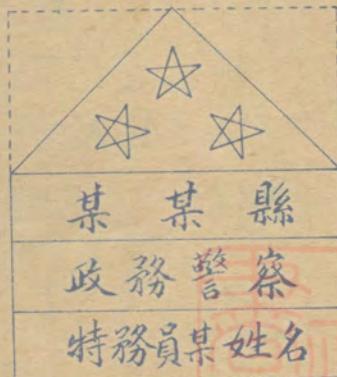
長警副警長



伙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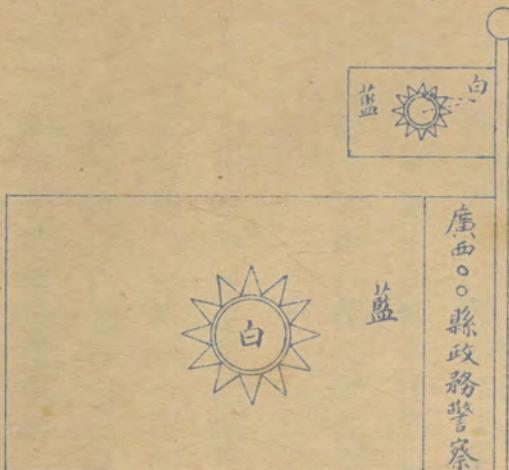
特務員及警員



縣政務警察旗幟式樣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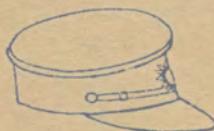
縱長三尺



帽徽式樣



(乙) 帽式



縣政務警察襟章式樣 (丙)

雜役及伙役



司號及警士



特員及警員警士



警長副警長



黃色

此線紅色
料用白
布

此線藍色

此線藍色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警長之任用依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警官學校畢業者

二 廣西警衛幹部訓練所畢業者

三 曾受軍事訓練並任警察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警士教練所畢業曾任警備隊長副隊長一年以上或任警察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初中畢業曾任警備隊長或巡長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一 羁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歎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貳私處罰有案者

四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各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由縣政府依本簡章第二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擇一委任或由省政府逕行遴委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區政務警察分爲公務偵緝兩組必要時並得兼設衛生巡邏交通消防森林各組統隸屬於區公所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公務組 辦理守衛傳案催征送達調查解案及其他不屬於所設各組之事項
- 二 偵緝組 辦理偵緝勦捕事務
- 三 巡邏組 辦理巡邏執行違警事務
- 四 消防組 辦理消防災害事務
- 五 衛生組 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等事務
- 六 交通組 辦理防除交通之危害事務
- 七 森林組 辦理森林之保護事務



第三條 區政務警察應設一組或多組及每組人數多少由區長查酌地方財力及需要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區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其事務較繁之區得設副警長一人

第五條 區政務警察以十二人爲一班班置伙夫一人如設二班以上每班應置警目一人如祇設一班其警目即由警長兼任

第六條 區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由區長依照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簡章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核委轉呈省政府備案自警由區公所考選教練充之

第七條 錄用區政務警察之目警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爲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証者

消防森林各警雖未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亦得錄用

第八條 雖具備前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祕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充縣署警隊差役有劣跡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區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各縣區公所須就所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十一條 訓練區政務警察適用省頒訓練縣政務警察之課本由區長督同警長副及所內職員分任訓練

第十二條 區政務警察之訓練時間每日至少上課一小時出操一小時在訓練時間內除出勤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十三條 爲督促區政務警察之訓練起見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到區檢閱

第十四條 區政務警察之經費由區經費項下撥充如有不足得呈請由縣款補助之

第十五條 區政務警察之薪餉暨公差各費由區長斟酌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參照縣政務警察章



程第十四條所列標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區政務警察編配完竣後須即造具長警名冊暨薪餉各費預算表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區政務警察薪餉由區長按月點名發放並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查驗有無延欠及尅扣情事

第十八條 每月收支警餉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收支決算表呈縣政府核銷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區政務警察之武器除將原有區團練之公槍撥用外如有不足或廢壞不能應用時得由區長呈縣轉呈省政府設法補充或修理之

第二十條 區政務警察之旗幟服式及襟章式樣除文字標式外與縣政務警察所用之式樣同

第二十一條 制服每年製發兩套夏季單衣冬季棉衣並另製守衛警穿用之長棉衣若干套

第二十二條 區政務警察之獎懲適用縣政務警察章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屬於省政府核行者由縣政府核轉屬於縣政府執行者由區公所執行

第二十三條 區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

第二十四條 區政務警察之禮節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依照內政部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一條規定設置廣西省會公安局其管轄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廣西民政廳

第三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一人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公安事宜並監督指揮其所屬機關及各職員

第五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密審核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六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分設督察處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督察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暨員警勤惰事項

二 關於各署隊所之檢校訓練事項

三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二 關於員警之考覈進退升降獎懲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編輯刊物保管圖籍事項

四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及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取締營業及建築物與協助市政事項

四 關於消防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偵緝事項

二 關於違警處分及民刑案件依法處理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關於辦理指紋及訓練警犬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共衛生及一切清潔事項

二 關於取締醫藥事項

三 關於保健防疫化驗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爲若干課其事務之分配由局長酌定之

第十三條 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術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因繪寫文件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因特別需要與消弭災害緝捕罪犯得設警察消防偵緝各隊其組織規
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爲維持省會公安及應付非常事故得設保安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於管轄區域內分區設立公安分局並得因必要情形分設警察分駐所
及派出所辦理警察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平民習藝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爲謀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梧州商埠公安局組織章程

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梧州商埠因情形特殊依據本省政府第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案設置商埠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前梧州市公安局同

第二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梧州商埠公安事宜

第三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分設四科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順序列記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如因事務殷繁並得酌置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務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書典守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及風俗事項
- 二 關於外事及交通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及建築事項
- 四 關於戶籍及消防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偵查緝捕事項
- 二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罪犯押釋事項
- 五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生死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疫病事項
- 三 關於取締醫藥事項



四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五 關於檢查及管理公共場所衛生事項

第九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因擬辦機密之必要得設秘書一人

第十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因督察勤務之必要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因掌理技術之必要得設技術員一人

第十二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因繕寫文件得設僱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因維持治安消弭災害及緝捕罪犯之必要得設保安消防偵緝等警察隊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因征收警捐之必要得設警捐主任一人征收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依照原有水陸警察區域每區設立公安分局一所

第十六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商埠公安局遴員呈請民政廳核委受商埠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七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長各一人至三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十九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應由商埠公安局呈請民政廳核准轉報省

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之名稱如左

一 梧州商埠公安局第幾區公安分局

二 梧州商埠公安局第幾區公安分局第幾警察分駐所

第二十一條 警察分駐所巡長須秉承商埠公安局長或分局長之命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但違

警處分案件及其他緊要事務應隨時呈報商埠公安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得逕行處理

第二十二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爲謀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局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爲造就長警人材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二十四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及各分局所處理事務應各按旬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由民

政廳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梧州商埠公安局(第幾區公安分局)(第幾警察分駐所)處理事務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日記

機關別 處理件數 案 由 辦 法 別 日

附

分局長 分局長 巡長

造報

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百色公安局直隸於廣西民政廳受廣西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百色公安事務其轄境以百色市之區域為限

百色公安局對於百色縣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百色公安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公安章程但須呈報廣西民政廳核准

第三條 百色公安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於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百色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廣西民政廳委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百色公安局設書記一人司書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各科長之指導監督掌理草擬各文書及警務會議紀錄

第六條 百色公安局設各科處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五 督察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安行政事項

二 關於保安風俗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四 關於消防事項

五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衛生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街道市清潔事項

三 關於食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中外醫務事項

第十一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稽查及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三 關於訓練警兵事項

教育設計
學課編審

四 關於操練檢校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偵緝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百色公安局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科長督察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廣西民政廳察核任之



第十六條

科員督察員稽查偵緝書記司書技士等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廣西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百色公安局得就該管區域內分設區署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署長署員巡官長警分

負該管職務

前項署長由局長呈請廣西民政廳察核薦任之署員巡官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廣西民政廳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百色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隊消防隊

第十九條

百色公安局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保安隊消防隊之編練組織應呈由廣西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條

百色公安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廣西民政廳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廣西民政廳刪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西民政廳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南甯公安局修正徵收花捐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核准)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南甯公安局指定花界地點

第二條 此項花捐由南甯公安局擬定底價招商投承以標價最高額者爲投得

第三條 凡娼妓初入娼寮營業時須遵照取締妓女規則向公安局報名領照每名繳納牌照費大洋五元鴉母初入娼寮營業時繳納牌照費大洋八元歇業時將牌照繳銷復業時仍須照

章領牌繳費

前項牌照費由本局直接征收不入花捐公司承包範圍

第四條 凡娼妓營業無論日夜一經有局須向花捐公司繳納一次掛號費銀陸角

第五條 凡娼妓無論酒局宿局除納掛號費銀陸角外須向花捐公司購取局票酒局每抬票捐四角宿局票捐壹元

第六條 廳艇捐以所收租額多寡定之茲酌分爲七種

(甲)種 每天收租四元以下三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八元

(乙)種 每天收租三元五角以下三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七元

(丙)種 每天收租三元以下二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六元

(丁)種 每天收租二元五角以下二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五元

(戊)種 每天收租二元以下一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四元

(己)種 每天收租一元五角以下一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三元

(庚)種 每天收租一元以下者月收捐銀二元

第七條 妓館捐以妓女人數定之每名月收房捐銀五角

第八條 待合艇捐每艇月收捐銀一元五角

第九條 麻雀牌捐每檯收銀一元此種捐項准花捐公司委託各廳艇主代收

第十條 凡征收各捐須由花捐公司填給憑票交繳捐人收執爲據

第十一條 凡廳艇妓館待合艇均應由花捐公司分別種類編訂標誌以示區別

第十二條 各娼妓及廳艇待合艇如有歇業應將牌照標誌向花捐公司繳銷其是月捐項如逾七日以上者以半月計算

第十三條 各娼妓未經報名領牌私自營業者一經查出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各娼妓未繳掛號捐及局票捐或繳不足卽行出局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娼妓鵝母及廳艇等有逃騙捐項不納者查獲後照所欠捐額三倍處罰

第十六條 各娼妓鵝母以及廳主艇戶犯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者均由彈壓委員送交該管區署核辦不得私行處罰如係花捐公司查獲者所繳罰款准提二成充賞

第十七條 各娼妓有歇業他適並未欠捐者花捐公司不得故意留難額外需索違者從嚴處罰

第十八條 花捐公司如有額外浮收或違章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執照追繳勒令退辦外並從嚴懲罰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佈告日實行

百色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征收房捐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捐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占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

第三條 徵收房捐以現時租金爲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少報一經查覺即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捐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征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爲九元應征房捐爲九角）但租金不滿一元者租客所佔之半數免收

第五條 各舖屋如係自居或自用者即照該舖屋價值徵收二千分之一（假如該屋價值二千元應徵收房捐一元）

（甲）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爲準如未經登記者即由局派員并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定

(乙)自居房屋價值不滿百元者免收房捐

第六條 凡自居或自用鋪屋如將一部份分租與人除將該部份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鋪屋自本章程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縱係自居或自用仍照前次租金額征收房捐百分之十無須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僑民鋪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收捐辦法由本局派員按戶征收即時填給收據

第十條 如有滯納房捐除照章勒令補納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加七五十二個月者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徵收房捐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繳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柳州公安局徵收房捐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鋪或住屋均按照本簡章徵收房捐

第二條 自徵收房捐之日起所收從前之鋪租捐一律取銷以昭平允各商號鋪戶依照房捐辦法繳納

第三條 房捐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徵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爲十元應徵房捐爲一元）

第四條 無論自住屋或自營業商店均以該鋪屋價值二千分之一定爲捐額（例如該鋪屋價值二千元應征收房捐爲一元）

前項鋪屋價值以各該鋪屋登記價格爲標準未經登記者由局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定之

第五條 凡鋪屋係出租者其房捐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佔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

第六條 自住房屋價值不滿一百元者免收房捐辦理

第七條 自住房屋價值不滿一百元者免收房捐

第八條 凡鋪屋自本簡章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即係自住或自營商業亦俱按照前租金額征收百分之十之房捐無須依照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僑民鋪屋租人或自住者俱照本簡章辦理

第十條 各鋪戶租額如有以多報少或匿不繳納者查出照租額處罰一倍

第十一條 徵收房捐由本局製就三聯單丙聯給予納捐人收執乙聯呈廣西省政治委員會查核甲

聯存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南寧公安局取緝古物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各項商業者爲古物商

- 一、故衣
- 二、古董

三、其他舊器具

第二條 營古物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公安局批准給予執照方准開業

- 一、店東姓名年籍住址

二、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三、資本

四、營業處所

第三條 古物商請領執照須繳納照費大洋五元每一年換領一次繳納換照費大洋壹元

前項照費如係攤担小商減半繳納

第四條 在本市無一定之住址者不得營古物商業

第五條 古物商收買古物價值在一元以上或代人寄售者均須編號登記方准陳列登記簿另定之

第六條 古物商收買重要古物或形跡可疑者應帶同賣主到該管警區報明備案方准收買如古物商確認識其人者得免報告

第七條 公安局遇有呈報被盜竊或失物案件應將失物列單抄發各古物商該商接到此項失單後遇有貨物與失單相同者應將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區署或就近報請崗警拿解訊辦

古物商誤買賊物事後方接到失單核與單列失物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區署轉知失主如失主欲收回原物准照收買原價取償

第八條 古物商不得收買軍用服色器械學校制服及一切違禁物品

第九條 古物商不得兼營典押業

第十條 古物商營業時間以日間爲限

第十一條 古物商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犯涉刑事

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龍州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徵收房捐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捐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占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如租金已交足者仍向主客征收各半

第三條 徵收房捐以現時租金爲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一經查覺即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捐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徵收百分之十（假如月租金爲九元應徵房捐爲九角）

第五條 凡舖屋如係自用者卽以該舖屋價值百分之一定爲每月租額仍視其生產力如何而定或係自居者以千分之一爲每月租額其自居自用者卽以自由論（凡舖屋係家族居住者爲自居用以營業者爲自用）

第六條 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爲準未經登記者由局派員與業主估定如發生爭執時以鄰近爲比例

第七條 凡自居或自用舖屋如將一部份租與人除將該部份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屬教育及慈善機關團體產業免收業主房捐

第八條 凡本市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收捐辦法由本局派員同巡警按戶征收即時填給收據

第十條 如有滯納房捐除照章勒令補給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加七五十二個月者加一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徵收房捐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繳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徵收房捐以小洋爲本位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附 則

一 本局爲業主保障權利起見製定租簿一種連印花收費二角

一 凡業主將舖屋出租或全間或分租須到本局報明領取租簿以爲收租之用
一 上項租簿限一住客用一簿不得多人同用一本

一 該舖屋住客經遷出另租別人須到局另領新簿不得沿用舊簿
一 業主如不領用本局租簿作隱瞞房捐處罰

廣西龍州警察教練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以教授警察必要學識養成警政基幹人才預備創辦或整頓舊鎮南道各屬警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龍州公安局內

第三條 本所學生暫定七十名由鎮南各縣政府考選咨送其資格規定如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偵探學摘要 違警罰法 戶籍法擇要 外事警察 黨義擇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警察法令 刑法擇要 自治法擇要 市政學擇要
村政擇要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本所所長定之

第五條 本所教練期間定爲四個月期滿後派赴龍州公安局實習一個月至二個月如確有成績

再由本所所長會同龍州公安局局長舉行畢業發給憑照呈報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舉行畢業試驗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得擇尤委充一二三級巡長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由公安局兼任

二隊長隊附各一員

三醫員一員

其餘各科主任教 及辦事 均由公安局職員派充不另支薪惟主任教 得酌給津貼
其數目另表定之

第九條 教練中之學生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或故意犯規希圖革除
者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條 本所應支經臨及開辦各費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政治委員會按月發給每屆月終造具決算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本所畢業學生非服務一年以上者不得無故辭退如違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桂林公安局徵收客棧牌捐及取緝營業章程

准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核

第一條 城廂內外客棧俆行分爲三種給照繳捐其等級以營業之大小爲定

(甲) 每月牌捐二元

(乙) 每月牌捐一元

(丙) 每月牌捐五角

第二條 每月應繳捐款均以現行銀毫計算

第三條 徵收牌捐辦法如左

開張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者繳捐一月在十五日以後者繳捐半月歇業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者繳捐半月在十五日以後者繳捐一月平時以每月一日爲繳捐定期不得逾欠違者處罰

第四條 各客棧俆行應於開張之前取具雲集商會保証書並填具呈報書呈報本管區署查明報局給予牌照方准營業不報者處罰

第五條 各客棧俆行領得牌照應連同章程另製木板分別粘貼懸掛以資遵守而便檢查

第六條 各客棧俆行如遇歇業應依期繳清捐款將原領牌照呈請本管區署驗明繳局註銷

第七條 棧主對於旅客入棧時應將旅客姓名年籍職業及隨帶眷屬僕從來往處所詳細詢明登

記號簿迨出棧時亦須註明離棧時刻按日呈繳本管區署備核違者應依違警處罰
科 棧主對於旅客如遇有形跡可疑之處應隨時密報本管區署核辦違者一經查覺與犯同並論

第九條 檯主對於旅客有非法行爲時不聽勸阻應即密報本管區署倘知情不報即以勾通包庇

第十條 檯主對於投宿之旅客若非本人眷屬不得許其男女同室違者即依違警處罰

第十一條 客棧各房間均應編列字號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客棧伙行皆不得容留游民及無行李之人違者依照違警處罰

第十三條 客棧伙行如遇逃犯及著名匪人竊盜投宿應密報本管區署違者即以庇護窩留並予重究

第十四條 檯夥招待旅客務須和平遇有疾病看護尤宜妥慎遇有死亡應隨時報明本管區署或法院檢驗掩埋標記並保存所遺行李通知死者家屬運領違者罰充

第十五條 各客棧伙行務須隨時打掃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六條 各客棧伙行如有引火物料應隨時注意防範以杜危險

第十七條 各客棧伙行每晚間十二時即須息燈關門如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旅客在棧時不得任意喧嘩或深夜彈唱叫囂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棧主對於旅客入棧時除照第七條辦理外應囑該旅客在棧等候本管區署長警到查如該旅客有緊急事故必須外出時回棧後該棧主應即報區前往復查如違該棧主應以留宿不報論罰

第二十條 區署長警到棧查詢時如認為有檢查該旅客行李之必要該旅客即應將行李解放聽其檢查如違帶案訊辦

第二十一條 如違犯本規程第三四兩條及九條十二條十三條之規定應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公佈之日起即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體察情形酌量修改

南甯公安局陸路檢查所檢查旅客規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八日核准

第一條 凡來邕旅客無論有無職務或普通人均須到本局所設立檢查所填註入口報告表所帶行李並應等候檢查完畢方准放行

前項旅客雖無行李亦應停留聽候檢查

第二條 凡來邕旅客攜有手槍及軍用物品者須將軍服証章或公文護照報請檢查證明方准放行

第三條 凡來邕旅客違反上列兩條或認為有形跡可疑者准該檢查所帶局核辦

第四條 檢查所員警對於旅客到埠時須立予檢查不得留難稽延耽擱時候如這一經查出撤究不貸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南甯公安局改訂承辦本市肉菜攤擔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各區段內菜市及街道非經指定許可擺賣肉菜攤之地點不准任意擺賣如有違背得由承包人報警拘究但係來往經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承包肉菜攤擔捐人須按月交清捐款如有拖延即勒追其担保人或將承辦權撤銷其被撤銷承包權者沒收其押櫃金

第三條 菜市攤位寬闊每攤橫直以四英尺爲限各街擺賣須經公安局特別許可有據方准

第四條 徵收肉菜攤擔捐每攤均以日計如有以月計者由承包人與擺賣人另行酌訂

第五條 每日各項肉菜攤擔應納捐銀數目如左

(一) 猪牛肉每攤毫銀壹角每担八分

(二) 鷄鴨羊肉魚類生禽每攤毫銀八分每担六分

(三) 熟食雜貨每攤毫銀六分每担四分



(四) 菜蔬水菓每攤毫銀六分每担二分

第六條 肉菜攤擔倘在甲市業已繳捐者欲往乙市擺賣無庸另行繳捐以免重複
第七條 承包人如有違章苛收查明確實者即予處罰或勒令停辦並沒收其押櫃金
第八條 摆賣肉菜攤擔人等如有不遵章繳捐得由承包人扭送警區處罰以儆效尤
第九條 菜市之擺攤人等當聽承包人分類指示擺攤地位不得橫行亂擺致生爭吵妨礙交易
第十條 菜市由承包人僱傭隨時打掃其餘各街經許可者由擺攤人自行打掃勿使堆積垢穢致
碍衛生

第十一條 承辦期間如有中途發生事變以致地方秩序凌亂或被水淹在十日以上者承包人得呈
請核准減餉或退辦退辦時得由局發還押櫃金以恤商艱而免負累

第十二條 承包人于期限未滿以前未經核准擅自退辦者即將押櫃金沒收充公
第十三條 押櫃金俟期滿時發還但承包人捐項未清即由押櫃金內扣除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改訂

廣西省會公安局徵收房捐警費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征收房捐警費

第二條 舖屋如係自業自居者按照該舖屋價值或登記不動產價額每千元每月征收房捐警費

銀一元多少照數類推現在鋪屋租價及以後因租價數目或瞞抗捐款發生問題者由本局請省黨部總司令部省政府民政廳工商局工務局縣政府市商會派出代表組織鋪屋評價委員會會同評定或處理

第三條 凡鋪屋係出租者按照租額十分一征費每百元每月征收房捐警費銀十元多少照數類推

上項房捐警費主客負担各半業主所佔者名爲房捐租客所佔者名爲警費均由租客按月整付准在租金內扣除業主應納之房捐

第四條 凡軍政及其他辦公慈善機關暨學校如係完全公產者免征房捐警費如係向人民租用者祇收業主應納之房捐官廳管業之鋪屋出租與人民者祇收租客應納之警費其他公其團體管業之鋪屋出租與人民者照收房捐警費

第五條 祠堂書院會館按照產價每千元每月征收房捐警費三角多少照計

第六條 自業之鋪屋或祠堂書院會館如分租一部份與人其分租之部份依照第三條辦理其居住部份應按照所佔全間廳房成數比照產價成數依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凡典受屋宇自居應照該屋主原日產價征收房捐警費其典受一部份者應按照全間廳房成數比照屋主原日產價成數核計征收如典受全部或一部其價額超過屋主原日產價或核計價額者應照典契價額征收房捐警費

第八條 租地自建上蓋有年期交還地主而無契價核征者除照組額征收房捐警費外其餘新建部分依照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第九條 舖屋如係典受出貸者本章程所定業主責任均由典受者負擔

第十條 舖屋如係承批轉租其轉租之租額共數超過原租額者應照轉租之租額征收房捐警費

如轉租之租客已報遷出其原批租約尙未解除時應照原租征收房捐警費

第十一條 舖屋如係包租分賃租額之共數超過原租額之半數者其超過之數應增收房捐警費例

如原租額十元分賃之租額共數十五元其五元即超過之數應照十五元核收房捐警費

第十二條 葉主收租時應向租客收回每月代繳房捐之收據以清手續倘不收回收據日後住客如

有積欠房捐警費仍由業主負擔

第十三條 凡舖屋於遷出或退租時除由租客領取遷出證外該業主應攜帶租簿赴該管分局報名
註銷戶冊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凡租客有因特別情形未經遵章到該管分局報明領取遷出証而他遷者該戶業主應即

攜帶租簿到該管分局報名註銷戶冊停計房捐警費倘有延漏不報該戶房捐警費業主

仍須繼續繳納不得推諉

第十五條 凡舖屋如係租賃與外國人居住或營業者業主須先與訂明遵章繳納房捐警費倘不訂明致有藉口延欠者所有房捐警費概由業主負擔

第十六條 如有滯納房捐警費逾期三個月者照原捐額加一成征收六個月者加二成征收九個月者加三成征收十二個月者加四成征收如有不遵繳者傳案押追以重警款

第十七條 徵收房捐警費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會公安局規定瞞報房捐警費罰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核准備案

第一條 舉屋不論自業或租賃如有瞞報房捐警費者一經查覺訊實卽照所瞞捐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處罰仍照章補報房捐警費

第二條 凡瞞報房捐警費者無論何人舉發准以罰款五成充賞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三條 凡業主典主瞞報產價或不認自業典業巧立租簿藉圖瞞捐或將一部分分租分典與人而瞞匿不報或所報成數不確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業主負擔若主客串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主客分擔租地自建上蓋者亦同

第四條 凡租賃鋪屋如係業主單獨瞞報租額者其罰款由業主負擔應補繳之房捐警費主客分擔如係主

客串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主客分擔

第五條

凡承批轉租超過原租額承批人瞞匿不報者其罰款由承批人負擔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承批人與轉租之租客分擔如係轉租之租客單獨瞞報者其罰款由轉租之租客負擔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轉租之租客與承批人分擔如係雙方串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承批人與轉租之租客分擔

第六條

凡包租分賃其分賃租額其數超過原租額之半數而包租人瞞匿不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包租人負擔若雙方串瞞者除由包租人補繳房捐警費外其罰款應按其情節由包租人與分賃之租客分別負擔

第七條

業主單獨瞞報租額隨後自首者准其補捐免罰如係主客串瞞隨後由業主自首者除房捐警費分別補繳外其罰款全由租客負擔自首者不得領賞

第八條

租客單獨瞞報租額隨後自首者准予補捐免罰如係主客串瞞隨後由客自首者除房捐警費分別補繳外其罰款全由業主負擔自首者不得領賞

第九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罰則呈准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會公安局暫定鋪屋業主領用租簿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
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租賃鋪屋無論租額多寡業主應領用本局規定租簿並赴本局警捐所報驗蓋印發還保管

第二條 依照本規則所定領用租簿如租戶欠租三個月以上准業主攜同租簿赴該管分局呈訴立予傳訊究追或勒遷如因歇業有頂手關係則另案辦理

第三條 凡屬新租戶於起租時該業主應即到本局警捐所報驗租簿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即照該戶應納房捐警費加一倍處罰

第四條 補屋如係包租分質該包租人亦應赴本局警捐所報明包租數目將分質戶數各領租簿照章驗印並須在租簿內註明承批轉租字樣以資查考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屬承批轉租者該承批人應赴本局警捐所報明轉租數目領用租簿照章驗印並須在

租簿內註明承批轉租字樣以資查考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租戶有中途加租者該業主或包租人或承批人均應攜帶租簿赴本局警捐所報驗蓋印如隱匿不報即按照瞞捐罰則辦理

第七條 租客遷出或退租時業主或包租人或承批人均應攜帶租簿赴本局警捐所報明取銷不

准別戶移用以杜弊混

第八條

規定租簿有一定頁數不得加增若有填寫錯誤時准用空圈圈出旁註更正不得挖補塗改如違查究

第九條

所領租簿用完或遺失時該業主應赴本局警捐所續領報驗

第十條

租簿一律適用國曆不准用舊曆違者查出嚴究

第十一條

領用租簿每正副本共價二角餘無分文費用但須自行籤章貼足印花（印花貼在正本

副本免貼）

第十二條

租簿分正副二本正本由業主收執副本由租客收執不得混亂

第十三條

鋪屋確因典賣或其他原因主權轉移時業主須於二個月前通知租客另覓他屋搬遷租客接得通知後應於期內搬出不得藉口推延致碍業主交割之期至業主確係將鋪屋收回自住或改造者亦同

茲有鋪

間坐落第

分局境內

街

巷第

號

門牌

業主

每月租銀

元

住客

名

歲係

省

縣人

男

丁

年

中

華 民 國

月

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省爲推行警政養成初級警官人材起見特設警官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於南寧直轄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所學額定爲一百二十名

第四條 本所學員須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者
得應入學試驗

(甲)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曾在軍事學校畢業者

(丙) 曾受警察教育六個月以上者

(丁) 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仍不得應入學試驗

(甲) 有不良嗜好者

(乙) 曾受刑事處分者

第六條 本所學員畢業期爲一年

第七條 學員膳宿各費由本所供給



第八條 本所所授之科目如左

黨義警察學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交通警察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偵探學 法學通論 刑法概要 民法概要 民
刑訴訟法概要 監獄學概要 戶籍法 地方自治 法令釋義 市政村政概要 統
計學概要 徵兵學概要 團務須知 軍事學大要 兵操國技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同承所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所考試分爲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本所學員於畢業後派赴各公安局實習兩月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實習期滿由省政府分發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服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務教官若干人分任教
授隊長一人隊附三人擔任學員管理及兵操訓練事務

第十三條 本所文牘會計庶務所醫各一人司書二人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所所長教務主任及教官隊長由省政府委任之隊附及其他職員由所長委派呈
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月支經費由所長按月編造概算呈請核發並於月終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之

第十七條 本所設所警會議及教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寧警官養成所附設警士訓練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四日核准

一 本局正式警士教練所尙未成立以前所有各區隊警士暫依本辦法訓練之

一 訓練警士由本局擇定相當公所辦理

一 警士訓練班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教員六人隊長二人前項人員除辦事員由公安局職員

內派充不另支薪酌給津貼外其餘以任教員等另委專員薪俸另表定之

一 訓練班警士定爲壹百名卽就各區隊現有各級警士中擇優先調訓練

一 警士抽調來所須經過身體文字之考驗合格方得取錄

一 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訓練期滿即分發各區隊調換未經訓練警士入所訓練之以全部警士均

經同等訓練爲止

一 訓練科目如左

一 警察要旨 二 勤務須知 三 違警罰法要旨 四 三民主義概要 五 術科 六 國技

本局章程及警官軍官階級識別

一 經過訓練之警士非服務一年以上不得無故退職

一 訓練所應支經臨各費另表規定

一 關於訓練所一切辦事細則由該所主任分別擬定呈候核行

一 本辦法由呈奉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修改之

廣西梧州八公醫院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院係屬慈善治療性質專理關於醫療及研究事宜

第二條 本院直隸於廣西省政府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廣西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院長總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院設醫務主任一人由院長呈准省政府聘任之

第六條 本院醫務暫分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產婦科兒科眼耳鼻喉科 X 光線室檢驗室共八科室每科設主任醫生一人內外科主任之下各設醫生一人均由院長聘請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酌量各科室情形得設醫助若干人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協理全院醫務藥務護士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科主任承院長及醫務主任之命管理該科醫務藥務各事宜

第九條 內外科醫生承院長及該科主任之命協同處理該科醫務事宜

第十條 醫助承該科主任及醫生之命助理該科醫務

第十一條 本院藥務設藥劑師及藥劑士藥助各一人藥劑師由院長聘請呈報省政府備案藥劑士

及藥助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主任藥劑師承院長之命綜理藥房及保管藥品等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藥劑士承院長及主任藥劑師之命協理藥房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藥助承藥劑師之命受藥劑士之指導助理藥房事務

第十五條 本院事務設事務主任會計文牘庶務事務員各一人概由院長呈准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六條 事務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關於全院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會計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掌理出納款項辦理月報表冊

第十八條 文牘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辦理撰擬文件及保管印信案卷等事項

第十九條 庶務及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辦理院內清潔消防與秩序保管公物監

察廚役工人服務及其他一切雜務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院設護士長一人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廿一條 護士長承院長之命受醫務主任之指揮管理全院護士並監督指導護士及護士生一切工作

第廿二條 護士長之下設護士若干人分高級次級初級三級概由院長委任之

第廿三條 護士生每年由本院護士學校招考其人數臨時定之

第廿四條 護士生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主任醫生醫生護士長之指導實習工作學習科學

第廿五條 本院辦理細則及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院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廿七條 本院組織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梧州醫院職員服務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服務本院之全體職員就日常工作之勤惰優劣依照本規則分別獎懲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經院長核實得加獎勵其有特殊勞績得呈請省政府褒獎之

甲 工作勤奮向不曠職者

乙 具有服務社會精神增加院譽者

丙 富有研究性增進療護效率者

丁 盡瘁職務積勞成疾者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經院長核實得加懲戒其情節重大得呈請政府懲處之

甲 工作不力有忝職守者

乙 違犯院規勸諭不改者

丙 損壞公物出於故意者

丁 行爲不檢有傷院譽者

第四條 本院備有攷績簿每月攷成各一次年終舉行總考成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分別獎懲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所列獎勵標準規定下列之獎則分別給予

一 獎給銀質紅十字獎章

二 記功

三 按照原薪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之月俸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四 呈請省政府核給褒章或帶俸派往國內外醫藥機關研究但不得超過一年以上之期間至其來往川資臨時呈請省政府發給

第六條 依照第三條所列懲戒標準規定如下之罰則分別徵處

一 記過

二 停職



三 呈報省政府核議處分

第七條 服務滿十年以上其退職後得照最終一月之薪額續給一年四季各發一次

第八條 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其退職後得照最終一月薪額續給五年按每年發給一次

第九條 因服務至殘廢或身故者呈請省政府核准撫卹

第十條 因參與防疫致染病身故者遵照內政部防疫人員卹金條例呈請給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寔行

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茲為杜絕銷售賊牛弭除匪患起見特制定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第二條 凡經營牛販業者應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向本管團局報明註冊並取具殷實一人以上之担保由團局轉請縣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

該項執照由縣製發其格式另定之

(1) 營業人姓名

(2) 年歲

(3) 籍貫

(4) 住址

(5) 資本若干

(6) 販賣販買地點

(7) 擔保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第三條 牛販營業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每年換領一次每次應繳手續費小洋一元以三成歸本管團局辦公以三成歸縣政府作製發執照工料費其餘四成即撥充民團司令部經費前項換領執照仍依前條規定之手續將執照繳由本管團局轉請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外省牛販入境販牛應於最初入境之縣政府依照前二條手續請領或換領執照

第五條 牛販到達販牛地點後須向當地團局呈驗執照

第六條 牛販於買賣交易後雙方同到當地團局報明賣主買主姓名年籍住址職業賣牛買牛緣由及牛之類別形狀來歷價值交易月日當地征收牛捐機關繳捐數目牛飛號數由當地團局按表登記以備查放其登記表另定之

第七條 如違犯本規則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而爲牛販者得由當地團局扣留送縣訊明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無照者并飭補領執照如係販牛由縣查傳失主認領倘無主認領即行沒收并依照刑法賊物罪處辦

第八條 各當地團局如有無故扣留牛隻意圖詐索者一經查覺或指控屬實即從嚴究治前項罰金全數撥充縣民團司令部經費遇有變賣沒收販牛之額亦同但須專案呈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廣西禁止販運牛隻出省暫行辦法

廿二年一月十七日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除梧州一埠商人販運黃牛出省不適用外其餘邊境各縣有私運黃水牛出省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領有販牛執照經營牛販業者祇准在本省境內販運銷售不得私運出省違則無論何人發覺均得報由鄉區公所及各團局將私運牛隻扣留立即轉解縣政府處辦

第三條 縣政府收到截獲牛隻應尅日召集地方各機關法團共同估價電請民政廳核示以五成處罰除提罰金二成充賞外其餘罰款撥作地方自治經費一面佈告原商取具殷實商店保結領回以杜濫冒

第四條 所獲之牛隻因牛商逃亡或在一個月內無人認領者即將牛隻估價變賣除提二成充賞外餘款概撥充地方自治經費

第五條 牛商繳到罰款或無人認領之牛隻應由縣政府開具清單詳列數目報請民政廳備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地組織農倉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
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爲救濟農民災荒起見特訂定組織農倉暫行條例凡舉辦農倉均須按照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農倉倉穀專爲救濟災荒或借給貧農之用
- 第三條 農倉所屬之區域應以地方行政區域爲標準即每區或每鄉舉辦農倉一所但區域過小或人口稀疎者得與鄰區或鄰鄉共同組織之
- 第四條 農倉爲某區或某鄉所辦即以該區或該鄉之名名之
- 第五條 農倉應設在該鄉適宜地點由鄉民會議決定之
- 第六條 凡田主實收租穀未滿一萬觔者抽百分之二滿一萬觔以上者抽百分之三滿五萬觔以上者抽百分之四佃農及自耕農所得之穀抽百之一爲農倉儲藏穀
- 第七條 農倉儲穀之數量由鄉民會議決定之滿額後停止抽收如遇災荒年歲農倉倉穀辦理平糶有虧缺時得於下年抽收補足之
- 第八條 凡田主佃農自耕農應抽倉穀數量須各自送到農倉如有隱匿情弊經監察委員會核定加倍處罰之
- 第九條 遇災荒時舉辦平糶應以倉儲穀米之多寡按照受災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及其困苦之程度爲標準由鄉民會議決定之如鄉民會議不能決定時得呈請地方官廳核奪

第十條 倉穀借出不收利息但借者於還穀時須補償百分之八（即每百觔補八觔）以彌鼠耗輕耗等損失

第十一條 倉穀借出得由該管理委員會規定借貸手續及期限并規定每人最高之借額
第十二條 舉辦農倉應由該區鄉農民協會召集鄉民會議選舉廉潔公正勇於任事者若干人組織農倉籌備委員會擬具章程呈請該縣縣長核轉農工廳備案如未成立區鄉農民協會者由區鄉正式團體召集之

第十三條 農倉設管理委員五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管理委員農會至少佔二人至四人監察委員農會至少佔一人至二人）（無農會者不在此限）分別組織委員會負管理監察完全責任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農倉管理委員會每年須將出納數目及辦理情形交由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鄉民會議並呈請當地官廳轉呈農工廳備查

第十五條 農倉得雇用倉役若干人專任管倉工作

第十六條 農倉處理之最高權屬於鄉民會議但該縣行政長官仍有監督之權

第十七條 鄉民會議每年最少開會二次如遇有特別事故經管理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決議得臨時召集之鄉民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均屬義務職管理委員得酌支伙馬費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九條 管理農倉所需費用由鄉民會議議決籌措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得由農工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廣西人民捐資修建道路橋樑義渡褒獎暫行規程

十八年一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捐助本省政府修建道路橋樑義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捐助本省政府修建道路橋樑義渡准由各駐在領事或廣西建設廳
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其以公路路線應收用之私有土地捐作公路路基或以私有山林木材捐作公路材料或
以私有土地捐作修建車站等者均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 二 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 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 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五 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六 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七 凡募捐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凡募捐至五倍前條所列各數得比照前條分別給予褒章

第四條 凡已受有褒章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晉給褒章

第五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六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經領受褒章而身故時均得按照捐資數目比照第二條之規定給予褒狀

第七條 按照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給予褒獎外並彙案呈請給予急公好義等字匾額

依第四條之規定先後捐資至二千元以上其曾經領有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

第八條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或三等以上褒狀者均由省政府彙案呈明國府備案

第九條 捐資在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省政府呈明國府加給褒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獎褒章褒狀褒辭外並於年終由省政府彙案呈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十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獎給褒章褒狀褒辭外省政府專案呈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十一條

應給銀色獎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政府長官呈准建設廳長轉呈省政府授獎之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政府授獎之華僑應得之褒獎由省政府授獎之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褒章及匾額褒辭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公費表

一等金色飛輪章 五元

一等金色飛輪章 四元

三等金色飛輪章 三元五角

一等銀色飛輪章 二元

三等銀色飛輪章 三元

二等銀色飛輪章 六元

匾額 六元

褒辭 六元

第十三條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褒章時應將前領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凡請褒案經核駁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授獎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獎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授獎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獎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七條 捐資請獎由民國十七年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人民告發官吏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決議公佈

一 本辦法於人民告發官吏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之

二 人民告發官吏應先向主管廳呈訴主管廳處理不善或延不處理時再向省政府呈訴不得越級但屬直屬省政府機關得逕向省政府呈訴

三 人民告發官吏分明告密告兩種

甲明告 未具左列條件者概不受理

一、須購用民政廳製發之正式呈本

二、須臚列所告事實

三、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并蓋章或畫押

四、須覓具殷實舖保蓋章註明住所

五、須購貼印花



乙密告 未具左列條件者概不受理

- 一、須購用民政廳製發之正式呈本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變通之
- 二、須臚列所告事實
- 三、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并蓋章或畫押
- 四、須覓具殷實鋪保蓋章并註明住所
- 五、須購貼印花
- 六、須密封堅固以免洩漏
- 四、密告人因有特別原因或急於告發時准其親向主管長官面陳一切
- 五、各縣團體告發官吏時除依照明告密告各款之規定外須舉出負責代表三人以上以備傳詢
- 六、各縣地方團體密告者准由郵遞但仍須依照密告所規定之手續遇有緊急情形得用電報惟須註明負責人姓名
- 七、人民告發官吏呈面須分別註明告密告字樣明告由收發照普通公文送辦密告卽到卽須專送主管長官不得留延
- 八、人民告發官吏如屬虛構誣捏當依法治以誣告之罪
-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省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使用他人之田地者爲耕地租用，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耕地租用之契約以書面行之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耕地所有者（田主）及耕地租用者（佃農）之姓名年籍
- 二 耕地之所在地名及坵數
- 三 耕地正產物之總數
- 四 每年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之數量及時期
- 五 定有租用期限者須載明期限
- 六 耕地有附屬物者須載明其附屬物
- 七 訂約人雙方簽名或蓋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三條 前條之契約須製成二份經田主佃農雙方校對符合各收執一份

第四條 耕地租用之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田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五條 耕地之租用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田主佃農雙方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佃農之事由而減失者佃農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佃農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先與田主協議定之

第七條 佃農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田主不得拒絕收受佃農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前項欠付之地租不得超過租額三分之一並須於自支付時期起一年內完全支付如逾期不支付時田主得請求追繳

第八條 佃農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田主收回自耕外如佃農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因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或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終止之

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收穫前三個月向田主以書面表示之佃農將耕地轉租於他人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並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佃農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田主得請求易耕

第十二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田主得於年終收回自耕但以力能自耕者爲限並須於六個月前預先以書面通知佃農

第十三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十四條 田主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佃農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留置權

第十五條 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其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佃農得向田主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第十六條 田主出賣耕地時佃農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十七條 田主佃農遇因佃租關係發生糾紛時得請求區公所（鄉鎮團局）或息訟會調解之調解不協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施行後所有以前省政府所頒之二五減租施行細則分配及用途簡章農民建設委員會暫行簡章租穀及租金保管暫行簡章一律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之事項仍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廣西省
政府委員會決議公佈

一 森林無論其爲國有公有或私有者均須設置防火線預防火災防火線寬度以三公尺爲準

防火線由森林所有者自行設置

二 各村街甲長須隨時警戒全村街甲住民凡牧牛拜墓打獵及剷除田塍時切須禁止舉火燃燒肥料時切須警戒勿使蔓延若不依照警戒以致失火蔓延時由村街長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用費但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縣長

若失火蔓延致焚燒他人之森林時除照前項處罰外并須按樹株計值賠償否則由村街甲長執送官廳辦理

三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得由森林所有者或村街甲長執送官廳依刑法一百八十九條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致危害於他人之森林者由村街甲長執送官廳依刑法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凡各村街甲範圍內發生火災各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須立即徵調該村甲之壯丁與民團

後備隊前往撲滅

- 六 各縣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坐視森林火災或野火延燒不救得由鄉鎮長區長呈報縣長撤銷其職務
- 七 各村街甲及民團後備隊之壯丁如不聽村街甲長之調徵指揮以共同滅火者由村街甲長及後備隊長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用費但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報縣長
- 八 凡撲滅森林火災得力之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由鄉鎮區長呈報縣長轉呈民政建設兩廳給予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或給與褒獎狀
- 九 凡發現森林火災或野火無論何人皆須立即撲滅之如力弱不能撲滅時須立馳報附近之村街甲長事後得由村街甲長酌予獎勵
- 十 公路上及公路傍須由公路管理者依照規定實行除草
- 十一 凡初下種或初移植之苗圃及未成長之初年林皆不許牲畜入內由各村街甲長切實勸戒共同遵守
- 十二 凡故意使牲畜入前條之苗圃及森林內者由村街甲長處牧人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用費但處罰後村街甲長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報縣長
- 十三 凡牲畜入森林內踐踏樹木以致損害時牧人須按樹株計值賠償否則由村街甲長或森林管理員牧牛之人爲幼童時由其父兄負責

者執送官廳辦理

廣西各縣苗猺民戶編制通則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有苗猺民戶之縣皆依照本通則編制之

第二條 凡有苗猺民戶之地方除本通則規定外皆須依照廣西各縣組織大綱辦理

第三條 苗猺民戶聚居達五戶以上時得編爲一甲指定其本族一人爲甲長若不及五戶則歸併於他族指定他族一人爲甲長苗猺本族一人爲副甲長

第四條 苗猺民戶聚居達五甲以上時得編爲一村指定其本族二人爲正副村長若不及五甲則歸併於他族之村指定他族一人爲村長苗猺本族一人爲副村長

第五條 苗猺民戶聚居達五村以上時得編爲一鄉指定其本族二人爲正副鄉長若不及五村時則歸併於他族之鄉指定他族一人爲鄉長苗猺本族一人爲副鄉長

第六條 完全爲苗猺民戶之鄉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委派鄉助理員一人常用來往鄉公所協助鄉長辦理該鄉事務其費用由縣庫或區庫支給之

第七條 完全爲苗猺民戶之村由鄉公所委派村助理員一人常用來往村公所或正副村長住處協助村長辦理該村事務其費用由鄉公所支給或由區庫縣庫補助之

第八條 完全爲苗猺民戶之甲該甲應辦事務由鄉公所或村公所派人代爲辦理其費用由鄉公

所或村公所支給之

第九條 凡有苗猺民戶雜居二分一以上之村及鄉其村公所及鄉公所費用由縣庫完全支結其五分一以上二分一以下者由縣庫酌予補助其貧瘠之縣并得呈請省庫補助之

第十條 凡縣政府及區鄉村公所辦理各種政務暫時不得攤派苗猺民戶之戶口捐及其他各種費用

第十一條 凡苗猺民戶耕種官有山林田地由縣政府或區公所劃分指定之如該處缺少官有山林田地則民有之山林田地之荒棄多年者亦應由縣政府查明依墾荒條例沒收指撥之
苗猺民戶所耕種之官有山林田地得暫緩升科納稅但其租用或購買有糧賦契據之田地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苗猺民戶因貧窮不能耕種時由村公所鄉公所區公所及縣政府依照村街鄉鎮區縣墾殖章程貸與牛隻糧食使其耕種

第十三條 凡有瘋疫或天花流行等病傳染及於苗猺民戶時村鄉區公所及縣政府須為防止及醫治其費用皆由村鄉區公所及縣政府支給之

第十四條 凡完全苗猺民戶之村鄉未設有學校者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參照苗猺民戶習慣設立特種學校使苗猺青年男女入學其費用暫由區公所或縣政府支給之

第十五條 凡苗猺青年男女入學一律免征學費并得由學校暫給以書籍及筆墨紙張

第十六條

凡苗猺民戶之正副甲長、村長、鄉長，一律改着普通服裝，并須剪髮，不得自爲歧異。

第十七條

苗猺民戶生計未改善以前，其苗猺之正副甲長、村長、鄉長，因公服用之衣褲，暫由區公所或縣政府發給，其費用由縣庫或區庫支付。

正副甲長每年灰布對襟式單衣褲一套於春初發給之。

正副村長每年夏季灰布對襟式單衣褲一套冬季灰布對襟式夾衣單褲一套各於春初及冬初發給之。

正副鄉長夏季灰布中山式單衣褲一套冬季灰布中山式棉衣單褲一套各於春初及冬初發給之。

第十八條

苗猺民戶之正副甲長及村長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委派呈報省政府備案，鄉長由區公所或縣政府選擇素孚衆望者委任並須呈請省政府加委。

第十九條

待遇苗猺各族之民戶，須依照法令一律同等，不得歧異。

第二十條

各縣編制苗猺民戶，缺乏經費時，得請省庫補助或借貸。

第二十一條

除本通則外，各縣苗猺地方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核准補充。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縣原有苗猺特殊章制，皆須依照本通則改正。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

第十五條 各縣施行本通則時期分別以命令指定之

各縣改良風俗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登報公佈

一名稱 應定名爲△△縣改良風俗委員會及分會

二會址 設於各縣縣城各區得設分會

三組織 該會採用委員制由地方各機關法團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此外如有公正士紳由縣府函聘參加委員人數由九人至十三人分會組織同人數由五人至九人縣會設常務五人分會設三人均名譽職

四章則 各該會簡章及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應於成立後自行草擬呈縣核正報廳備案

五經費 縣會月支雜費不得超過十五元分會不得超過十元均由各縣局執行罰則所收罰金充之但無罰金收入時可由地方公款撥支以資辦公

六權責 各該會員有督促進行或檢舉違反改良風俗規則之責任其執行罰則事件則由縣府或公安局辦理之。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崇尚節儉改良習俗爲主旨。

第二條 凡婚嫁喪祭生壽如有奢侈行爲及其他一切陋俗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及公安局負責并督飭所屬切實執行如執行不力者由省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罰金撥作地方改良風俗之用每月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將收支數目公布一次并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婚嫁

第六條 訂婚禮物最多不得過二十元結婚禮物（聘金在內）最多不得過銀一百六十元但男女之一方均不得向他方強求。

禮物妝奩應用國貨

第七條 凡遇婚嫁來賓致送禮物至多不得過二元主人不得回答禮物

第八條 婚嫁之家款待來賓以茶會爲主亦得酌設酒席但每席不得過銀三元繁盛城市亦不得

過銀十元

第九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予以勸導或警告如屬公務人員并由本管長官加以記過或免職處分

第三章 葬祭

第十條 凡喪葬所需衣衾等物由當事者量力購置但最多不得過銀一百元

第十一條 死者入殮除衣衾各物外不得附用各種珍玩物品

第十二條 葬家不准僱用僧尼道巫以作法事

第十三條 葬家或弔客祭品以香燭蔬果爲主亦得酌用三牲但最多均不得過銀五元

第十四條 弔唁如送輓聯輓帳須用廉價之土布或紙張如送奠儀不得過銀二元但援助喪葬致送賄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葬家接受奠儀等物得用回帖致謝不准回答銀錢或物品

第十六條 葬家對於弔客如有留餐之必要時務須力求節儉應用素菜

第十七條 葬家停柩在堂以速葬爲主不得過五日如有故障城市應向縣政府或公安局鄉村應向區鄉公所報請展限但仍不得過一個月凡浮厝郊外者應禁止之

寄居客死未及歸葬者得於郊外築殯室暫厝但不得過一年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生壽

第十九條 凡產生子女外家致送禮物不得過銀十元戚族鄰友不得過銀二元

第二十條 凡生育子女不准分送紅蛋并不准設席饗客

第二十一條 年滿六十始得開筵慶壽但每席不得過銀三元繁盛城市亦不得過銀十元

第二十二條 來賓賀壽禮物每人不得過銀二元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陋俗

第二十四條 不得迎神建醮違者沒收其所醸集之捐款并處首事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在場僧道之法衣法器沒收之

第二十五條 不得奉祀淫祠及送鬼完願違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不得操巫覡地師等業違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七條 不准穿耳束胸違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五歲父母不得爲之訂婚違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九條 凡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違者處其家長或當事人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嫁女之家不得以婢女陪嫁違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凡婚事不得鬧房違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二條 女子嫁後不落夫家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家長縱容者并罰其家長

第卅三條 嬉胎溺女者依法懲處

第卅四條 凡一切慶弔戚族鄰友非有襄助之必要不得羣往聚食弔賀來賓飲宴亦不得沿襲陋習

攜取飲食器物違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五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除免職外並照規定加倍處罰

第六章 服章

第卅六條 男女衣冠履帶及一切服飾須購用國貨

第卅七條 男女蓄髮不得過頸女子留髮過頸者須結束不得披散并不得奇裝異服違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廣西各縣新舊墟街之修建管理皆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在鄉村地方人民按期集合交易處所曰墟在城市地方有固定商店市場者曰街但其墟爲街者聽之

第三條 凡墟街之管理權屬於鄉公所或鎮公所其不在鄉鎮公所之所在地者由鄉鎮公所委託所在地之村街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兩墟街接連或兩鄉鎮兩區及兩縣共有之墟街須共同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墟街須具備下列各款

一 墟街須築道路與鄉道縣道省道或水上航運銜接

二 墟街內人行道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三 商店臨行人道之前簷不得過二尺五寸

四 須設公共擺賣什物之亭廠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亭廠須在左右人行道之中間處或人行道以外之處所

五 人行道之兩旁須開溝渠種樹木

六 墟外須擇空地三畝以上栽種樹木以資游息

七 須在墟街之四週或兩頭設立公共廁所

八 墟街內之道路禁止放縱豬鷄並須有專人掃除凡垃圾污穢之堆積須距離墟街外八十丈以外地方

九 無河流溪澗之墟街須鑿井以供飲料

十 須築牆圍碉樓以資警備

十一 須設公共倉庫以備農村買賣物品之存儲

十二 須設醫藥店以醫治疾病及改善農村衛生

十三 須設立公共度量衡以爲買賣數量之標準

十四 凡牛隻售賣之墟街須設立完備之賣牛行廠以防牛隻疾病傳染或私自盜賣

第六條 凡舊墟街欠缺以上各項設備者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分別次第修改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建築新墟街須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擺賣什物之墟街亭廠賣牛隻行廠及公用之度量衡須由鄉鎮公所籌款設備之其原屬私人所有者酌量給價收用

第九條 凡墟街住戶及商店不得私設墟街亭廠或以舖面餘地租任他人擺賣什物

第十條

凡墟街買賣什物須在公設之亭廠分類陳列不得雜亂

第十一條

凡墟街買賣什物所用之度量衡以公設之度量衡為標準不得私自製造或私設收費

第十二條

墟街征收捐費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墟街亭廠攤位費

二 公用度量衡費

三 生牛票証費

四 其他經縣政府核准之捐費

征收以上各款捐費須給與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之票証收據

第十三條 前條各項捐費之征收率須全鄉鎮全區或全縣各墟街一律由鄉鎮公所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墟街捐費收入一律繳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平均分配為全鄉鎮各村街費用不得有多少之歧異

第十五條 全鄉鎮內各墟街每月收入捐費若干如何支配須按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公共倉庫存儲物品以穀米豆粟及布疋首飾為限須專人負責管理其存儲票據得為借款抵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墟街需用地段時得由鄉鎮公所依照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收用但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修建墟街設備公共亭廠及公共度量衡款項支絀時得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借貸充之

第十九條 凡把持墟街款項及妨礙墟街之修建者由鄉鎮公所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以侵吞公款或妨害公務分別治罪

第二十條 凡行人之往來墟街住宿者村街鄉鎮公所須詳為登記其形跡可疑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墟街內有女巫僧道三姑六婆或其他住戶誘惑青年男女敗壞風化者由村街鄉鎮公所依照禁約嚴行取締不服取締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墟街內外嚴禁一切雜賭如花會肉票沙保票古人牌九四烏骰子鯉魚蝦公等犯者由鄉鎮村街公所依照禁約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無區之鄉鎮關於呈報事項由鄉鎮公所逕呈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頒布後以前取締各縣新建墟市及遷移市場辦法取銷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核准公佈

一 凡查獲私娼須將嫖客一併拘拿按照違警罰法規定執行最高限之拘押不處罰金并攝影公佈
二 凡代私娼撮合者依照前條加倍處辦

三 凡執行拘押期滿開釋之嫖客及撮合者應由本人出具悔結私娼則由親屬具保
四 凡私娼嫖客及撮合者如有再犯均按初犯加倍處辦私娼擔保人並處十元以下罰金或十日以下拘押屢犯者按次倍罰

五 凡以舖屋或船艇租與私娼居住或容留止宿者依警律處罰再犯者加倍處罰屢犯者按次倍罰
六 凡旅店客棧有容留私娼止宿者依警律處罰在半年內連犯三次以上者得停止其一個月營業連犯五次以上者即勒令歇業

七 凡無親屬之私娼得由公安局分別代爲擇配使其有所依靠不致再營醜業
八 執行取締人員有受賄或縱庇情事經查明有據者除撤差外依法究辦

廣西禁賭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處罰廣西境內賭博犯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除防務經費劃區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他一切賭博無論以財物爲賭或以供人暫時娛樂

之物爲賭概禁止之

第三條 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以財物爲賭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以場所或賭具供衆聚賭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情形加倍科處於民居商店發見賭博者倍罰其戶主或店東

第五條 意圖營利以房屋船艇租與他人開設賭場者處一月以下之拘留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如因賭博致安寧秩序發生危險時更得將房屋船艇查封充公

第六條 製造運賣各項賭具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關於查禁處罰事宜在省會及梧州商埠區域內由各該公安局負責執行其餘各縣地方則由各該縣政府督飭所屬公安局區公所負責執行但執行職務時須入室搜查或逮捕者應經由村街甲長眼同執行以杜妄報而免滋擾

第八條 稅關局卡查覺有攜帶賭具入口者應將人犯賭具一併扣留送交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訊辦如訊明攜帶人係企圖販賣者除將賭具沒收外并應按照本辦法第六條處科如無販賣企圖即將攜帶人釋放賭具沒收

第九條 拘捕犯禁人時除將賭具沒收外不得沒收銀錢及其他物品違者以犯販論
第十條 查獲犯禁人時應即日訊辦不得延押

第十一條 賭案罰鍰應以六成充實四成儲存各該公安局或縣政府爲辦理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二條 省會商埠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各縣公安局各區公所對於查禁事宜執行不力者撤懲故意放縱者以瀆職論。

第十三條 鄉鎮村街甲長等對於所轄境內發生賭博應即報告縣政府或區公所若知情不報者與賭犯同科。

第十四條 省會商埠各公安局各縣政府應將經辦賭博案件按月依式填表呈報省政府察核其表式附列於後。

第十五條 所有沒收賭具應由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彙存定期召集當地鄉鎮村街甲長眼同焚燬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本省頒行之禁絕麻雀賭博辦法及禁絕雜賭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廣西省 縣經辦賭博案件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局長
縣長

姓名	犯禁人
年齡	
職業	
犯禁事由	
及地點	犯禁時間
查獲解送	何人及何機關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蓋章

附

記

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

1. 區與區之間設置電話以便交過。
2. 區與區之間修築道路以資聯絡。
3. 擇定適中地點設立聯區辦事機關或組織聯區會議。
4. 聯區經費由聯區之縣籌措。
5. 聯區之民團製定旗幟符號以便隨時往來過境剿匪。
6. 區與區之間發生匪警須互相過境援助否則以縱匪論。
7. 區與區間交界之富源由聯區之縣籌款開發所得利益作爲聯區之縣及聯區之區費用。
8. 為聯區事務進行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9. 聯區經費或臨時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10.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詳細辦法由聯區之縣長會擬呈核。

(附)開發蒼梧昭平交界荒地辦法

1. 蒼梧安平鄉及思德鄉之一部與昭平木格團設立一區區公所設領腳分所設京南定名爲安平區。

2. 擇要設立碉樓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防守。
3.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撥歸縣及區鄉村費用。
4.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5.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6. 由人和至嶺腳嶺腳至京南及京南至木格之電話道路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7.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8. 為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附)開發平南之大桂山荒地辦法

1. 平南縣之大桂東平丹竹等處設立爲區公所設東平以防治大桂山之藏匪及開闢該山之富源。
2. 在大桂東平等處建築碉樓營房編練民團常備隊駐守以資防衛。
3. 丹竹至東平及東平至大桂之公路電話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4.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撥歸縣及區鄉

村費用

5.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6.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7.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8. 為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附)平南容縣藤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1. 平南之平山寺面新龍等處劃設一區區所設平山
2. 容縣之舊第四區團範圍仍劃設一區區所設自良
3. 藤縣之象棋寶家羅坪金鷄等處劃設一區區所設象棋
4. 以上三區由各該縣選妥幹員充任正副區長籌措經費預備槍枝編練民團以資維持各該地治安
5. 以上平山自良象棋三區組織聯區辦公處或聯區會議以便共同維持治安
6. 聯區詳細辦法由各該縣長擬具呈報核定

(附)開發信都北裏荒地辦法

1. 北裏之營防碉樓限期建築完竣
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守禦

2.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撥歸縣及區鄉村費用

3.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4.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5. 北裏與信都賀縣間之電話道路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6.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7. 為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附)平南藤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一 藤縣之太平區一帶劃爲一區區所設太平編練民團常駐該處以資維持治安



三 藤縣之太平區與平南之東平區組織辦公處或聯區會議以便共同維持治安
四 聯區詳細辦法由各該縣長擬具呈報核定

(附)開發信都縣石板冲荒地辦法

1. 懷集縣之舊七坑堡一帶地方應劃一區
2. 信都縣之松柏營竹山李樹營石板冲龍脰等處設爲一區
擇要設立碉樓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防守
3.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歸縣及區鄉村
費用
4.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
承墾
5.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6.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呈請省政府補助
7. 為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附)開發懷集縣七坑荒地辦法



擇要設立碉樓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防守

3。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歸縣及區鄉村費用

4。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5。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6。由石寶坑經合水至懷集縣城之電話道路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7。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8。爲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聯區委員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廿九日核准備案）

一 聯區委員之職務如下：

（甲）關於督促事項

- 1。區與區間之電話各該聯區之縣已否架設完成
- 2。區與區間之道路各該聯區之縣已否修築完成
- 3。聯區辦事機關或聯區會議各該聯區之縣已否組織妥善

4. 聯區經費各該聯區之縣已否籌措

5. 區與區間交界之富源各該聯區之縣已否籌款開發

6. 聯區之縣對於所定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各條已否切實辦理

以上各項如未辦理完成者並應督促使之完成

(乙) 關於指導事項：

1. 聯區之區設防守卡事宜

2. 聯區之區互相援助及清剿匪共事宜

3. 民團常後各隊墾植事宜

4. 招徠佃戶墾植事宜

5. 聯區之區應辦一切事宜

二 聯區委員按照所指定區域每一區域以留駐十日爲限巡迴指導督促

三 聯區委員對於各區事務辦理完竣時得以命令撤銷或他調之

(附) 聯區委員及隨從人員支給薪旅各費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備案

一 聯區委員月支薪膳小洋一百四十元

二 聯區委員隨帶辦公人員一人由廳酌派科員或辦事員任之

三 聯區委員隨帶勤務一人月支工膳小洋一十二元

四 聯區委員及隨從人員因公支出旅費除舟車費須實銷實報外所有在途膳宿雜費委員每日不得逾三元隨從辦公人員每日不得逾二元勤務每日不得逾五角以示限制

五 聯區委員及隨帶辦公人員因公支出旅費除前條有規定外其餘悉依民政廳出差人員支出旅費規則辦理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聯區委員區域表

縣	別	區	別	聯	區	要	旨	附	記
藤	昭	梧	安	開	發	荒	地	區公所所在地	
平	昭	梧	平	江	維	持	治	全	
容	蒼	縣	象	馬	江	開	富	上	
平	昭	縣	白	安	江	發	源	安	
南	藤	縣	寺	濛	一	持	治	全	
太	東		棋	象	維	持	安	上	
平	東		良	白	維	持	安	全	
平	東		面	寺	維	持	安	上	
維	持								
治	治								
安	安								
全	全								
上	上								

信	都	石	板	冲	開	發	荒	地	全	上
平	南	大	桂	山	開	發	荒	地	全	

聯防委員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 一、聯防委員奉省政府之命前往指定區域，並秉承該管民團指揮官遵照聯絡防剿大綱督同各該縣長辦理關於聯防一切事宜。
- 二、聯防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各該縣境內易爲土匪出沒之要道及邊境有無後備隊梭巡卡守。
 - 二、縣與縣或區與區之間有無通訊聯絡，其無電話之縣曾否督飭區鄉切寃辦理。
 - 三、縣與縣或區與區之間有無防禦工事修築情形如何。
 - 四、團隊剿匪有無畛域之分，及僅將匪類驅逐出境，即便卸責了事之積弊。
 - 五、各該縣能否遵照聯絡防剿大綱規定各條切實辦理。

以上各項如未照辦應即督促趕速辦理以收實效并分別呈報核辦
三 各該縣區鄉鎮村街甲如未組織完竣者應即遵照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督促從速
編組以清匪源

四 各該縣對於清查戶口編練壯丁各數是否確實有無隱匿虛浮情形應隨時抽查報核
五 聯防委員到達指定區域每縣以留駐二十日為限巡迴督促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並按旬將
督促辦理情形呈報察核

六 聯防委員對於各該縣事務辦理完竣時得以命令撤銷或他調之

合作社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 二、籌集基金辦法如下：
- (一)指撥地方公款為公產賬款義捐等項經費
(二)勸募民股
- 三、籌集數額達五千元者應先設立農民借貸所達五萬元者可設縣立農民銀行
- 四、各縣長應隨時派員或親身前往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之進行經已成立者應嚴密審查其辦法

與組織是否完善并加以整理。

五、籌設合作講習所或研究會以期普及合作智識。

六、在農業繁盛區域應提倡組織生產販賣購買運銷利用等合作社以便改良農業。

七、合作社簡章另行訂定呈准頒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74B



